

标段编号： 2307-440310-04-01-130914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6
1.2. 近三年纳税情况	7
1.2.1. 2021 年纳税情况	7
1.2.2. 2022 年纳税情况	8
1.2.3. 2023 年纳税情况	9
1.3. 近三年审计报告	10
1.3.1. 2021 年审计报告	10
1.3.2. 2022 年审计报告	31
1.3.3. 2023 年审计报告	53
2. 投标人业绩	72
2.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1588.74 万）	73
2.1.1. 中标通知书	73
2.1.2.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75
2.1.3. 竣工验收报告	81
2.1.4. 表扬信	88
2.2. 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采购（1398.95 万）	89
2.2.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89
2.2.2. 竣工验收报告	94
2.3. 重庆数据谷 A1 办公楼智能化工程（1295 万）	95
2.3.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95
2.3.2. 竣工验收报告	99
2.4.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1202.68 万）	100
2.4.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100
2.4.2. 竣工验收报告	105
2.5. 环旭电子项目-弱电智能化项目（1086.73 万）	116
2.5.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116
2.5.2. 竣工验收报告	126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27
3.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2300 万元）	128
3.1.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128
3.1.2. 竣工验收报告	135
3.2.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3621.21 万元）	143
3.2.1. 中标通知书	143
3.2.2.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144
3.2.3. 竣工验收报告	149
3.2.4. 获奖证书	153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54
4.1. 项目总指挥（李金华）	156
4.1.1. 项目总指挥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56



4.1.2. 项目总指挥资格证书	157
4.1.2.1.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157
4.1.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58
4.1.3. 项目总指挥社保缴纳证明	159
4.2. 项目经理（李昊）	160
4.2.1. 项目经理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60
4.2.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161
4.2.2.1.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61
4.2.2.2.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62
4.2.2.3. 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163
4.2.3.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164
4.3. 技术负责人（柴康文）	165
4.3.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65
4.3.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166
4.3.2.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66
4.3.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67
4.3.2.3.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68
4.3.2.4. 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168
4.3.3.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169
4.4. 安全负责人（梁其聪）	170
4.4.1.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70
4.4.2.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书	171
4.4.3. 安全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172
4.5. 土建工程师（毛家乐）	173
4.5.1. 土建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73
4.5.2. 土建工程师资格证书	174
4.5.3. 土建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175
4.6. 机电工程师（王智）	176
4.6.1. 机电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76
4.6.2. 机电工程师资格证书	177
4.6.2.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77
4.6.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178
4.6.3. 机电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179
4.7. 机电工程师（邱春）	180
4.7.1. 机电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80
4.7.2. 机电工程师资格证书	181
4.7.2.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81
4.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182
4.7.3. 机电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183
4.8. 造价工程师（吴辉）	184
4.8.1. 造价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84
4.8.2.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85
4.8.3. 造价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188
4.9. 安全员（覃川杰）	189



4.9.1.	安全员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89
4.9.2.	安全员资格证书	190
4.9.3.	安全员社保缴纳证明	191
4.10.	BIM 工程师（王强）	192
4.10.1.	BIM 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92
4.10.2.	BIM 工程师资格证明	193
4.10.2.1.	BIM 证书	193
4.10.2.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94
4.10.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95
4.10.3.	BIM 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196
4.11.	BIM 高级建模师（张文锋）	197
4.11.1.	BIM 高级建模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197
4.11.2.	BIM 高级建模师资格证书	198
4.11.3.	BIM 高级建模师社保缴纳证明	199
4.12.	弱电工程师（卢五军）	200
4.12.1.	弱电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200
4.12.2.	弱电工程师资格证书	201
4.12.3.	弱电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204
4.13.	弱电工程师（黄民鹏）	205
4.13.1.	弱电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205
4.13.2.	弱电工程师资格证书	206
4.13.3.	弱电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207
4.14.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王维）	208
4.14.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208
4.14.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209
4.14.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社保缴纳证明	210
4.15.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汤世伟）	211
4.15.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211
4.15.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212
4.15.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社保缴纳证明	213
4.16.	质量负责人（尚广峰）	214
4.16.1.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214
4.16.2.	质量负责人资格证书	215
4.16.2.1.	电气工程师证书	215
4.16.2.2.	质量员证书	216
4.16.3.	质量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217
4.17.	质检员（张启鹏）	218
4.17.1.	质检员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218
4.17.2.	质检员资格证书	219
4.17.3.	质检员社保缴纳证明	220
4.18.	劳资专管员（李坤）	221
4.18.1.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	221
4.18.2.	劳资专管员资格证书	222
4.18.3.	劳资专管员社保缴纳证明	223



4.19. 资料员（李涛）	224
4.19.1. 资料员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224
4.19.2. 资料员资格证书	225
4.19.3. 资料员社保缴纳证明	226
4.20. 材料员（洪飞飞）	227
4.20.1. 材料员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227
4.20.2. 材料员资格证书	228
4.20.3. 材料员社保缴纳证明	229
4.21. 施工员（林泽楠）	230
4.21.1. 施工员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230
4.21.2. 施工员资格证书	231
4.21.3. 施工员社保缴纳证明	232
5.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233
5.1. OPPO 印度制造中心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34
5.2.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龙华分局一类电子防控运行项目	237
5.3.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前海信息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37
5.4.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中国华润大厦 OPPO 办公室弱电施工项目	238
5.5.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今天国际智慧园区	238
5.6. 2020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数据中心工程	239
6.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240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42
8.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243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城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7880E		
法定代表人	尹锋	联系方式	0755-61880755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近三年财务状况	<p>近三年纳税情况</p> <p>2021 年：53.920054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7）；</p> <p>2022 年：70.812667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8）；</p> <p>2023 年：158.974931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9）。</p> <p>合计：283.707652 万元</p> <p>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情况</p> <p>2021 年：资产负债率 <u>35.68%</u>（资产总计 <u>21029.453664</u> 万元、负债总计 <u>7502.387373</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13-P14）；</p> <p>2022 年：资产负债率 <u>26.33%</u>（资产总计 <u>21986.863166</u> 万元、负债总计 <u>5789.461781</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35-P36）；</p> <p>2023 年：资产负债率 <u>30.27%</u>（资产总计 <u>26454.992813</u> 万元、负债总计 <u>8008.456346</u>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56-P57）。</p>		

备注：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1.2. 近三年纳税情况

1.2.1. 2021 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25327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7880E)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68.99	0
2	企业所得税	-662,815.1	0
3	印花税	39,345.5	0
4	教育费附加	29,729.58	0
5	增值税	990,985.7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819.7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766.12	0
合计		539,200.54	0
其中, 自缴税款		436,885.1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352,540.95元, 2020年-76,013.55元, 2021年967,755.0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069,551.36元(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壹圆叁角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45256267989



1.2.2. 2022 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5461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7880E)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70.69	0
2	企业所得税	-140,633.89	0
3	印花税	23,805.36	0
4	教育费附加	20,173.17	0
5	增值税	672,438.5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448.7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824.04	0
	合计	708,126.67	0
	其中,自缴税款	602,680.6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7,203.15元,2022年775,329.8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0,633.89元(壹拾肆万零陆佰叁拾叁圆捌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70918960265



1.2.3. 2023 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5519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7880E)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933.77	0
2	企业所得税	-87,395.27	0
3	印花税	161,000.66	0
4	教育费附加	36,828.76	0
5	增值税	1,227,625.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4,552.5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9,435.38	0
8	车辆购置税	91,768.14	0
	合计	1,589,749.31	0
	其中,自缴税款	1,478,932.6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7,221.2元,2022年43,978.72元,2023年1,498,549.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7,395.27元(捌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圆贰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20559853333



1.3. 近三年审计报告

1.3.1.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2]336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495,667.32	35,535,04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400.00
应收账款	2	59,503,015.41	62,170,120.60
预付款项	3	17,966,473.83	19,957,380.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2,865,949.03	11,888,184.41
存货	5	51,795,363.83	34,866,367.76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2,880.53	3,449,445.52
流动资产合计		180,639,349.95	167,937,94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10,039.85	10,0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048,415.48	3,995,546.8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0,225,344.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271,387.20	229,93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55,186.69	14,235,526.63
资产总计		210,294,536.64	182,173,469.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7,133,173.05	16,733,42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0	10,287,532.24	7,401,425.06
应付账款	11	17,226,156.94	27,660,080.43
预收款项	12	18,506,391.75	6,368,872.21
应付职工薪酬	13	2,304,985.22	3,308,492.29
应交税费	14	693,782.08	568,620.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8,871,852.45	8,393,921.59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023,873.73	70,434,83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5,023,873.73	70,434,83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9,185,513.76	6,832,311.09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8	105,085,149.15	83,906,32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270,662.91	111,738,63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294,536.64	182,173,469.2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378,136,324.00
减：营业成本	20	315,762,467.30
税金及附加	21	746,946.44
销售费用	22	6,550,104.00
管理费用	23	27,796,623.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86,400.20
其中：利息费用		876,469.81
利息收入		182,219.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93,782.64
加：营业外收入		1,121,826.37
减：营业外支出		56,43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59,177.10
减：所得税费用		3,027,150.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2,02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32,026.67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81,790,82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847,881.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614,4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14,253,16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29,984,36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1,703,98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467,87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457,52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95,613,74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8,639,41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0,225,34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5,325,3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325,34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99,752.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99,75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353,20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353,20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953,45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360,62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5,535,04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6,895,667.3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第6页-共18页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项目	行次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000,000.00	-	-	6,832,311.09	83,906,325.15	111,738,63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21,000,000.00	-	-	6,832,311.09	83,906,325.15	111,738,63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2,353,202.67	21,178,824.00	23,532,026.67
（一）净利润	6					23,532,026.67	23,532,026.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23,532,026.67	23,532,026.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 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353,202.67	-2,353,202.6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2,353,202.67	-2,353,202.67	-
3. 其他	16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其他	21						-
（六）专项储备	22						-
1. 本期提取	23						-
2. 本期使用	2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9.15	135,270,662.91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第7页-总18页---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尹锋和邱冬共同出资经营，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7880E）。经营期限为2006-04-17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 第8页-总18页---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5、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9%-18%
运输设备	5年	18%
办公设备	3-5年	18%-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18%-3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3、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5、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	71,036.85
银行存款	37,495,667.32	35,464,007.36
合计	37,495,667.32	35,535,044.21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9,503,015.41	57,150,961.95
1至2年		5,019,158.65
坏账准备		
合计	59,503,015.41	62,170,120.60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6,905,678.54
2	立讯精密（云中）有限公司	1,488,008.90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690,035.15
4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98,428.58
5	BOE VI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1,754,612.73
	合计	37,936,763.90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7,966,473.83	19,957,380.08
合计	17,966,473.83	19,957,380.08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上海艾特海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7,168.00
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967,773.00
4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44,485.00
5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合计		8,329,842.52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1,215,878.69	9,990,052.06
1至2年	1,650,070.34	1,898,132.35
合计	12,865,949.03	11,888,184.41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37,405.43
2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50,000.00
4	BOEVISION-ELECTRONICTECHNOLOGYCO.,LTD	484,425.37
5	深圳市科技评审管理中心	318,958.40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库存商品	16,152,244.70
工程施工	35,643,119.13
合计	51,795,363.83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CHIMSE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39.85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合计	15,110,039.85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8,355,104.95	1,594,897.62		9,950,002.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8,355,104.95	1,594,897.62		9,950,002.57
累计折旧	4,359,558.09	1,542,029.00		5,901,587.0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59,558.09	1,542,029.00		5,901,587.09
固定资产净额	3,995,546.86			4,048,415.48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254,553.56	115,783.56		370,337.12
软件	254,553.56	115,783.56		370,337.12
累计摊销额	24,613.64	74,336.28		98,949.92
软件	24,613.64	74,336.28		98,949.92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29,939.92	41,447.28		271,387.20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14,496,769.01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6,404.04
珠海华润银行	680,000.00
合计	17,133,173.05

10、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支票期票	10,287,532.24
合计	10,287,532.24

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7,226,156.94	27,660,080.43
合计	17,226,156.94	27,660,080.43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727,545.55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96,489.00
3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9,084.70
4	深圳市佰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36,506.24
5	杭州原野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02,800.00

12、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8,506,391.75	6,368,872.21
合计	18,506,391.75	6,368,872.21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694,342.48
2	立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934,126.32
3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955,609.24
4	立臻精密智造(昆山)有限公司	2,221,299.00
5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8,257.06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304,985.22
合计	2,304,985.22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127,224.02
应交城建税	8,905.69
应交教育费附加	3,816.7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4.48
应交企业所得税	457,509.09
应交个人所得税	93,782.08
合计	693,782.08

15、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8,871,852.45	8,393,921.59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创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	深圳市易合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1,810,571.46
	合计	5,810,571.46

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尹锋	16,800,000.00	-	-	16,800,000.00	80.00%
邱冬	4,200,000.00	-	-	4,200,000.00	20.00%
合计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1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9,185,513.76	6,832,311.09
合计	9,185,513.76	6,832,311.09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05,085,149.15	83,906,325.15
合计	105,085,149.15	83,906,325.15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9、营业收入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	378,136,324.00
合计	378,136,324.00

20、营业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成本	315,762,467.30
合计	315,762,467.30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期末数
税金及附加	746,946.44
合计	746,946.44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期末数
销售费用	6,550,104.00
合计	6,550,104.00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期末数
管理费用	27,796,623.42
合计	27,796,623.42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尹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001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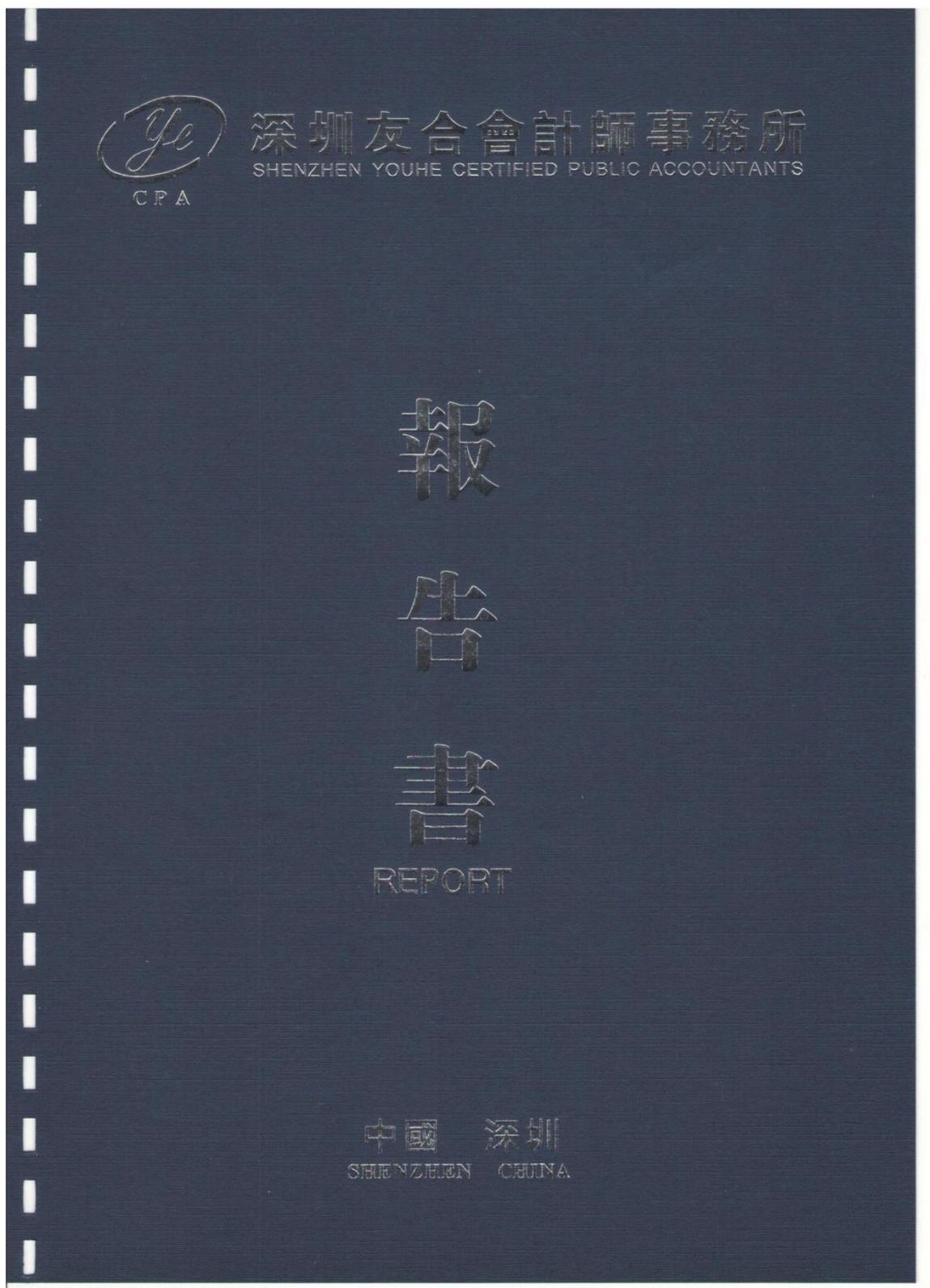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3.2.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3]287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214,155.76	37,495,66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7,812,457.71	59,503,015.41
预付款项	3	19,441,557.13	17,966,473.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7,706,889.58	12,865,949.03
存货	5	56,875,523.86	51,795,363.8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8,804.98	1,012,880.53
流动资产合计		187,119,389.02	180,639,349.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10,039.85	15,1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999,942.63	4,048,415.4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9,892,025.72	10,225,344.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238,498.20	271,387.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8,7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49,242.64	29,655,186.69
资产总计		219,868,631.66	210,294,536.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22,196,033.86	17,133,17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0	5,689,786.45	10,287,532.24
应付账款	11	14,657,869.40	17,226,156.94
预收款项	12	4,967,529.33	18,506,391.75
应付职工薪酬	13	1,790,806.25	2,304,985.22
应交税费	14	614,384.15	693,782.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7,978,208.37	8,871,852.45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894,617.81	75,023,87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894,617.81	75,023,873.7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6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11,855,848.85	9,185,513.76
其中: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8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1,974,013.85	135,270,66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19,868,631.66	210,294,536.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352,740,395.21
减：营业成本	20	286,777,941.31
税金及附加	21	625,340.13
销售费用	22	6,567,308.78
管理费用	23	27,860,877.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44,693.54
其中：利息费用		1,087,556.30
利息收入		161,32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64,233.98
加：营业外收入		633,781.03
减：营业外支出		170,81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27,195.60
减：所得税费用		2,823,84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03,35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03,350.94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2,441,69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46,84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21,9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58,210,51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7,451,07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6,114,3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063,56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477,88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53,992,52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217,98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9,892,02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892,02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892,02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062,86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62,86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670,33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670,3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392,52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81,51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7,495,66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214,155.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8.15	135,270,66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8.15	135,270,66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2,670,335.09	24,033,015.85	26,703,350.94
（一）净利润	6					26,703,350.94	26,703,350.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26,703,350.94	26,703,350.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 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670,335.09	-2,670,335.0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2,670,335.09	-2,670,335.09	-
3. 其他	16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其他	21						-
（六）专项储备	22						-
1. 本期提取	23						-
2. 本期使用	2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1,000,000.00	-	-	11,855,848.85	129,118,185.00	161,974,013.8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尹锋和邱冬共同出资经营，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7880E）。经营期限为2006-04-17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第8页—总18页——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5、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4)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9%-18%
运输设备	5年	18%
办公设备	3-5年	18%-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18%-3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5)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3、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4、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5、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	-------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726.50	-
银行存款	34,213,429.26	37,495,667.32
合计	34,214,155.76	37,495,667.32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7,812,457.71	59,503,015.41
1至2年		
坏账准备		
合计	57,812,457.71	59,503,015.41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LUXSHARE-ICT(VAN TRUNG)COMPANY LIMITED	12,934,305.29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76,862.28
3	PEGATR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2,337,065.46
4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103,404.38
5	BOE VI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2,166,352.03
	合计	52,017,989.44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441,557.13	17,966,473.83
合计	19,441,557.13	17,966,473.83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渔阳科技有限公司	13,139,541.27
2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44,485.00
3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4	深圳市瀛众来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362,140.00
5	深圳市金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164.00
	合计	14,912,746.79



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6,056,819.24	9,990,052.06
1至2年	1,650,070.34	1,898,132.35
合 计	17,706,889.58	12,865,949.03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0,062.45
2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重庆典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68,560.00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	任长永	600,000.00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库存商品	20,522,871.50
工程施工	36,352,652.36
合 计	56,875,523.86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CHIMSE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39.85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合 计	15,110,039.85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9,950,002.57	2,025,486.37		11,975,488.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50,002.57	2,025,486.37		11,975,488.94
累计折旧	5,901,587.09	1,073,959.22		6,975,546.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01,587.09	1,073,959.22		6,975,546.31
固定资产净额	4,048,415.48			4,999,942.63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328,889.84	-		328,889.84
软件	328,889.84	-		328,889.84
累计摊销额	57,502.64	32,889.00		90,391.64
软件	57,502.64	32,889.00		90,391.64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1,387.20	-32,889.00		238,498.20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16,000,000.00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542.26
珠海华润银行	63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27,491.6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565,000.00
合计	22,196,033.86

10、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支票期票	5,689,786.45
合计	5,689,786.45

11、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657,869.40	17,226,156.94
合计	14,657,869.40	17,226,156.94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596,489.00
2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9,084.70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55,850.67
4	珠海市金宏辰新科技有限公司	716,297.00
5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619.47

12、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967,529.33	18,506,391.75
合计	4,967,529.33	18,506,391.75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75,429.32
2	惠州市明佳豪实业有限公司	705,532.50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656.39
4	惠州市艺都实业有限公司	338,400.00
5	广西宾阳县天祥电子有限公司	315,000.0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90,806.25
合计	1,790,806.25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125,156.62
应交城建税	8,760.97
应交教育费附加	3,754.6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3.13
应交企业所得税	409,238.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64,970.06
合计	614,384.15

15、其他应付款

(1) 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7,978,208.37	8,871,852.45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创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	深圳市易合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3,797,411.64

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
尹锋	16,800,000.00	-	-	16,800,000.00	80.00%
邱冬	4,200,000.00	-	-	4,200,000.00	20.00%
合计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1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855,848.85	9,185,513.76
合计	11,855,848.85	9,185,513.76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合计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9、营业收入

项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	352,740,395.21
合计	352,740,395.21

20、营业成本

项目	期末数
主营成本	286,777,941.31
合计	286,777,941.31

2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期末数
税金及附加	625,340.13
合计	625,340.13

22、销售费用

项目	期末数
销售费用	6,567,308.78
合计	6,567,308.78

23、管理费用

项目	期末数
管理费用	27,860,877.47
合计	27,860,877.47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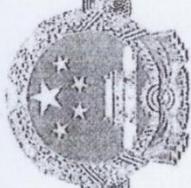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尹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名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19年11月22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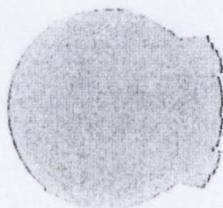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1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3.3. 2023 年审计报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6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Tel: 0755-36989772 Fax: 0755-36989772 E-mail: sz.cpa@foxmail.com

机密

深友晟审字[2024]58号

审计报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地址：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081,325.22	34,214,15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3,733,774.46	57,812,457.71
预付帐款	3	21,441,859.75	19,441,557.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41,110,441.60	17,706,889.58
存货	5	65,595,494.76	56,875,52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727.40	1,068,804.98
流动资产合计		228,466,623.19	187,119,38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10,039.85	15,1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602,305.68	4,999,942.63
在建工程	8	11,372,551.88	9,892,025.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242,292.09	238,49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3,756,115.44	2,508,7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3,304.94	32,749,242.64
资产总计		264,549,928.13	219,868,631.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7,400,000.00	22,196,033.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10,327,761.98	5,689,786.45
应付账款	13	18,633,698.36	14,657,869.40
预收款项	14	6,347,788.13	4,967,529.33
应付职工薪酬	15	2,689,759.10	1,790,806.25
应交税费	16	470,523.92	614,384.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	14,215,031.97	7,978,20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084,563.46	57,894,61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084,563.46	57,894,61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104,983.93	11,855,848.85
未分配利润	19	149,360,380.74	129,118,16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465,364.67	161,974,013.85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549,928.13	219,868,631.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0	375,301,660.74	352,740,395.21
减：营业成本	20	311,360,343.70	286,777,941.31
税金及附加		606,706.47	625,340.13
销售费用		8,388,008.98	6,567,308.78
管理费用		28,188,218.11	27,860,877.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9,677.19	1,844,693.5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48,706.29	29,064,233.98
加：营业外收入		806,391.06	633,781.03
减：营业外支出		59,288.85	170,81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5,808.50	29,527,195.60
减：所得税费用		3,004,457.68	2,823,84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1,350.82	26,703,350.9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70,760,60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29,91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4,703,05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46,393,57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13,466,81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8,205,46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438,57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5,386,8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42,497,6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95,88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727,22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727,22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27,22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203,966.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203,96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505,45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505,45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1,48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67,169.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二)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22,491,350.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1,124,864.34
无形资产摊销	5	-3,79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1,247,3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2,009,677.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8,719,97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31,325,17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6,985,979.51
其他	17	2,580,3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3,895,885.03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36,081,325.2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34,214,155.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867,169.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1,855,848.85	129,118,165.00	-	161,974,013.85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11,855,848.85	129,118,165.00	-	161,974,01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49,135.08	20,242,215.74	-	22,491,350.82
(一) 本年净利润				22,491,350.82		22,491,350.8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491,350.82		22,491,350.82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2,249,135.08	-2,249,135.08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9,135.08	-2,249,135.08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4,104,983.93	149,360,380.74	-	184,465,364.67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7日
 经营期限：2006-04-17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7880E
 营业执照号：440307103767377
 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



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1,035.50
银行存款	36,080,289.72
合计	36,081,325.22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61,705,296.84
1至2年	2,028,477.62
合计	63,733,774.46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8,880,000.00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193,674.3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9,828,740.52



JINKO SOLAR(VIETNAM) INDUSTRIES COLTD LOCNL	6,602,435.4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7,798.26

3、 预付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9,692,203.99
1至2年	1,749,655.76
合 计	21,441,859.75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金额
深圳市宏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75,700.12
深圳市有才智通信有限公司	2,387,043.80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深圳市瀛众来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362,140.00
深圳市万安实业有限公司	347,665.75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1,310,609.70
1至2年	9,799,831.90
合 计	41,110,441.60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金额
李坤	10,682,182.45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91,070.01
辽宁其仕盛和祥庚王琪琪	3,238,976.00
李金华	2,183,445.00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0,500,383.90
库存商品	25,078,566.56
周转材料	16,544.30
合 计	65,595,494.76



6、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CHIMSENTECHNOLOGYPRIVATELIMITED	10,039.85
合 计	15,110,039.85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75,488.94	1,727,227.39		13,702,716.33
合 计	11,975,488.94	1,727,227.39	-	13,702,716.33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75,546.31	1,124,864.34		8,100,410.65
合 计	6,975,546.31	1,124,864.34	-	8,100,410.65
固定资产净值	4,999,942.63			5,602,305.68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福永城信分布式存储大数据中心项目	4,025,154.84
深圳城信分布式存储FIL项目	5,381,513.31
智慧建筑综合管理机房系统	1,965,883.73
合 计	11,372,551.88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软件费	242,292.09
合 计	242,292.09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办公区设计装修款	3,756,115.44
合 计	3,756,115.44

11、短期借款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27,33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合 计	27,400,000.00

12、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支票期票（农商银行）	10,327,529.58
合 计	10,327,761.98

13、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7,311,204.12
1至2年	1,322,494.24
合 计	18,633,698.36

较大金额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
广州市珠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700,620.00
深圳市源泉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17,799.41
深圳市有度建材有限公司	1,334,973.30
广州讯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8,128.00



14、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530,329.01
1至2年	817,459.12
合 计	6,347,788.13

较大金额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
PEGATR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605,419.6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380,250.20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965,685.62
广西宾阳县天祥电子有限公司	315,000.0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63,108.43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资	2,487,999.10
奖金	201,760.00
合 计	2,689,759.10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470,523.92
合 计	470,523.92

1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4,002,543.28
1至2年	212,488.69
合 计	14,215,031.97

主要明细如下:

	金额
深圳市捷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
深圳市君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1,321,311.50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1,291,343.60
邱磊	800,000.00
邱冬	351,072.15



18、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尹锋	49,810,000.00	73.25%	16,800,000.00	80.00%
邱冬	18,190,000.00	26.75%	4,200,000.00	20.00%
合计	<u>68,000,000.00</u>	<u>100.00%</u>	<u>21,000,000.00</u>	<u>100.00%</u>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118,165.00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2,491,350.82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9,135.08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49,360,380.74</u>

20、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375,301,660.74	375,301,660.74
营业成本	<u>311,360,343.70</u>	<u>311,360,343.70</u>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



名称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
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8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03日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1.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合同额：1588.7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7.14；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72023 平方米）
2. 项目名称：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额：1398.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5.6；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智能化工程）
3. 项目名称：重庆数据谷 A1 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额：12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27；项目所在地：重庆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65280 平方米）
4. 项目名称：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合同额：1202.6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8.17；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43647.78 平方米）
5. 项目名称：环旭电子项目-弱电智能化项目
（建设单位：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合同额：1086.7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智能化工程）

备注：（1）最多提供5项业绩，超过5项的，按表格顺序前5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2.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1588.74 万）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206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8.74157 万元

中标工期：161

项目经理(总监)：刘光利

本工程于 2023-0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6

查验码：13166176869722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为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以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小写：RMB1588.7415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谨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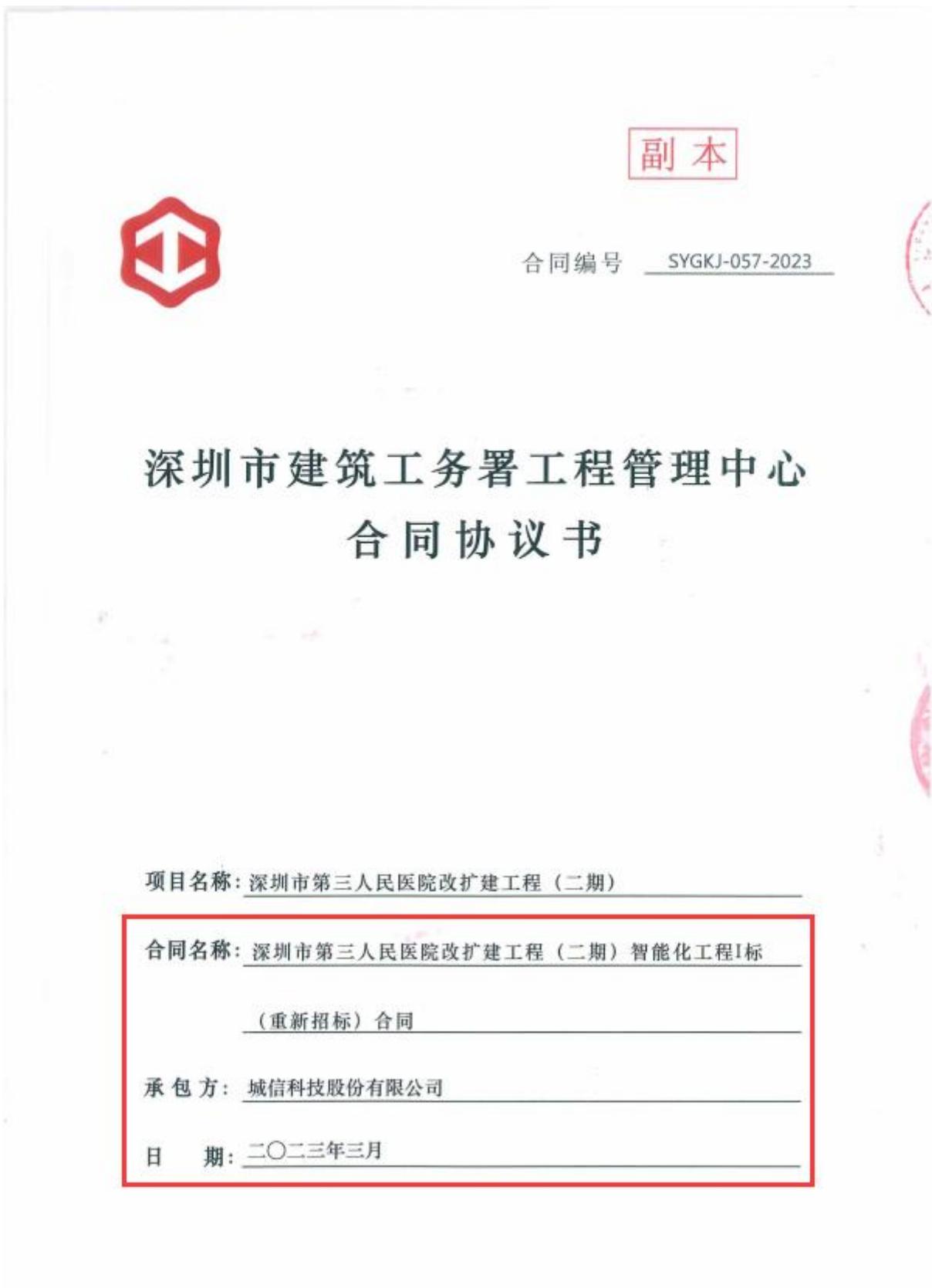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1.2.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光利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1853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9 号

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 E 栋，地下四层，地上二十二层。

建筑面积：72023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城信科技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传染病住院大楼 E 栋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监控系
控系统、护理呼叫系统、UPS 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医疗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
发布系统、停车场区位引导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
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巡更系统、安全防范综合
管理系统，以及净化区域内的手术室对讲系统、病房探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具体详见图
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
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以及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1588741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300636.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 即 3721853.93 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580925011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 中心（公章）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楼、46楼、47楼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 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物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王代军
电 话：	电 话：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E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9号	建筑面积	72023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混凝土灌注桩+筏板基础	层数	地上：	22	层
	主体：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3-01-10275801 (证书序列号：2020-017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03 月 0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建筑） 华开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 - E1 - 914 / 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洋
副组长	熊东、王灿超
组员	李红兵、刘光利、邹世博、江家宜、刘少华、陈小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华	夏赞成、李高阳、叶荣盛、陈群、黄凡、高凌、程建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秋林	卓锦坤、廖出香、朱鱼攀、尚广峰、宋锴、李德华、陈志源、宋锴
工程质控资料	朱家信	邓坚、吴东灵、姜顺成、林梓伟、胡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汪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汪洋
2	刘少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专业工程师		刘少华
3	陈小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专业工程师		陈小洁
4	江家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专业工程师		江家宜
5	邹世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专业工程师		邹世博
6	白洞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洞
7	吴飞燕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吴飞燕
8	赵广镇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赵广镇
9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潘启钊
10	熊东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熊东
11	唐华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唐华
12	夏赞威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夏赞威
13	黄秋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秋林
14	邓坚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邓坚
15	赵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映
16	王灿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灿超
17	朱家信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朱家信
18	李高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高阳
19	王仕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仕龙
20	卓锦坤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卓锦坤
21	杨汉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技术主管		杨汉智
22	叶荣盛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叶荣盛
23	廖出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主管		廖出香
24	朱鱼攀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质量主管		朱鱼攀
25	陈群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主管		陈群
26	吴东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吴东灵
27	贺冬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部部长		贺冬文



* GD - E1 - 914 / 5 *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振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员		李振威
29	邹德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主管		邹德旺
30	李红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负责人		李红兵
31	高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技术负责人		高祥
32	姜顺成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资料主管		姜顺成
33	黄凡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现场负责人		黄凡
34	刘光利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负责人		刘光利
35	尚广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负责人		尚广峰
36	母传玉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质量主管		母传玉
37	林梓伟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资料主管		林梓伟
38	程建伟	上海宏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现场负责人		程建伟
39	宋锴	深圳市潮永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现场负责人		宋锴
40	李德华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项目负责人		李德华
41	杨建	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现场负责人		杨建
42	高凌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项目负责人		高凌
43	胡豪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技术负责人		胡豪
44	陈志源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现场负责人		陈志源
45	林世军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防辐射项目负责人		林世军
46	程方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防火门项目负责人		程方
47	于宁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钢质门现场负责人		于宁
48	翁碧华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电EPC项目负责人		翁碧华
49	潘华青	深圳市圣特地板有限公司	PVC地板现场负责人		潘华青
50	毛冬冬	深圳梅泰(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毛冬冬
51	陈瑞峰	中议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瑞峰
52	刘远村	复健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刘远村
53	谭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谭斌
54	彭秋怡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彭秋怡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4日</p>	<p>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p>
--	---	--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精装修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号1412005200804901(00) 2023年7月14日</p>	<p>防水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红磊 2023年7月14日</p>	<p>智能化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光利 2023年7月14日</p>	<p>电梯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凌 2023年7月14日</p>	<p>净化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凌 2023年7月14日</p>
--	---	--	--	--



2.1.4. 表扬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我署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一标及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在我署 2023 年第四季度质量安全文明巡查评比中评估成绩优异，质量得分分别位列全署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质量排名第一及第二，特此表扬。

近年来，我署一直秉持“改革创新，打造精品，创造一流，实现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初心和使命，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我署都渴望与优秀的企业并肩战斗，真诚合作，将政府工程打造成双区地标、城市杰作、时代精品。

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与期待，也将是一份意义重大的成就与荣耀。

希望你公司能够继续加大对所承建我署项目的关注和支持力度，项目管理人员戒骄戒躁，继续朝着新的目标前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6日



2.2. 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采购（1398.95 万）

2.2.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 2 号

发包人：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 - 1 - 页共 161 页



81、进度款.....	- 139 -
82、竣工结算.....	- 141 -
83、结算款.....	- 141 -
84、质量保证金.....	- 142 -
85、最终清算付款.....	- 142 -
86、合同争议.....	- 142 -
87、合同解除.....	- 143 -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 143 -
91、保密要求.....	- 143 -
93、禁止转让.....	- 144 -
94、合同份数.....	- 144 -
96. 补充条款.....	- 144 -
1. 质量保修范围.....	- 147 -
附件四：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151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2号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本协议要求的内容；

工程规模结构形式：详见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内容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整个职员宿舍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智能化图纸中设备、材料的供应（除甲供材外）、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其中：

1. 计算机网络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均为甲供材料。
2. 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3. 办公网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4. 智能网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5. 公共信息显示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系统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7. 出入口控制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读卡器、门禁控制器、主机为甲供材料。
8. 智能访客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9. 宿舍联网门锁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锁管理主机及发卡机甲供。
10. 无线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材料。
11. 电梯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12. 可视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管理主机为甲供材料。
13. 停车场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14. 视频车位引导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系统工作站为甲供材料。
1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车库 CO 探测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系统管理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16.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能源管理系统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17. 物理网智能照明系统（含末端灯具）：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系统详见一次机电图纸。
18. UPS 配电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19. 机房工程：智能化相关机房内设备及管线安装。装修内容（含静电地板）由精装单位负责。
20. 弱电桥架：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21. 配管配线：与智能化相关的明敷暗敷管线施工。包括砌体墙上开槽布管、抹灰恢复。
22. 各楼栋出户预埋管、智能化系统园区内室外及各楼栋之间的主路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但线缆在本次范围内。



备注：甲供材料具体以《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设备采购形式表》为准。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智能化系统用户技术需求书》，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1 天。

拟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里程碑节点：

实体工程完成满足消防验收节点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交付：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13989523.86 元。

未税金额：（小写）：12834425.56 元，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9%，税金：1155098.3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12 月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 <u>东莞市远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u>	承包人（公章） <u>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168 号 1 栋 201 室</u>	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尹锋
电话：	电话：0755-61882643
	开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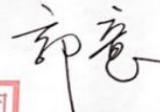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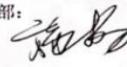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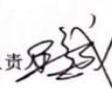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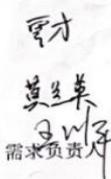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0002 6593 4818



2.2.2.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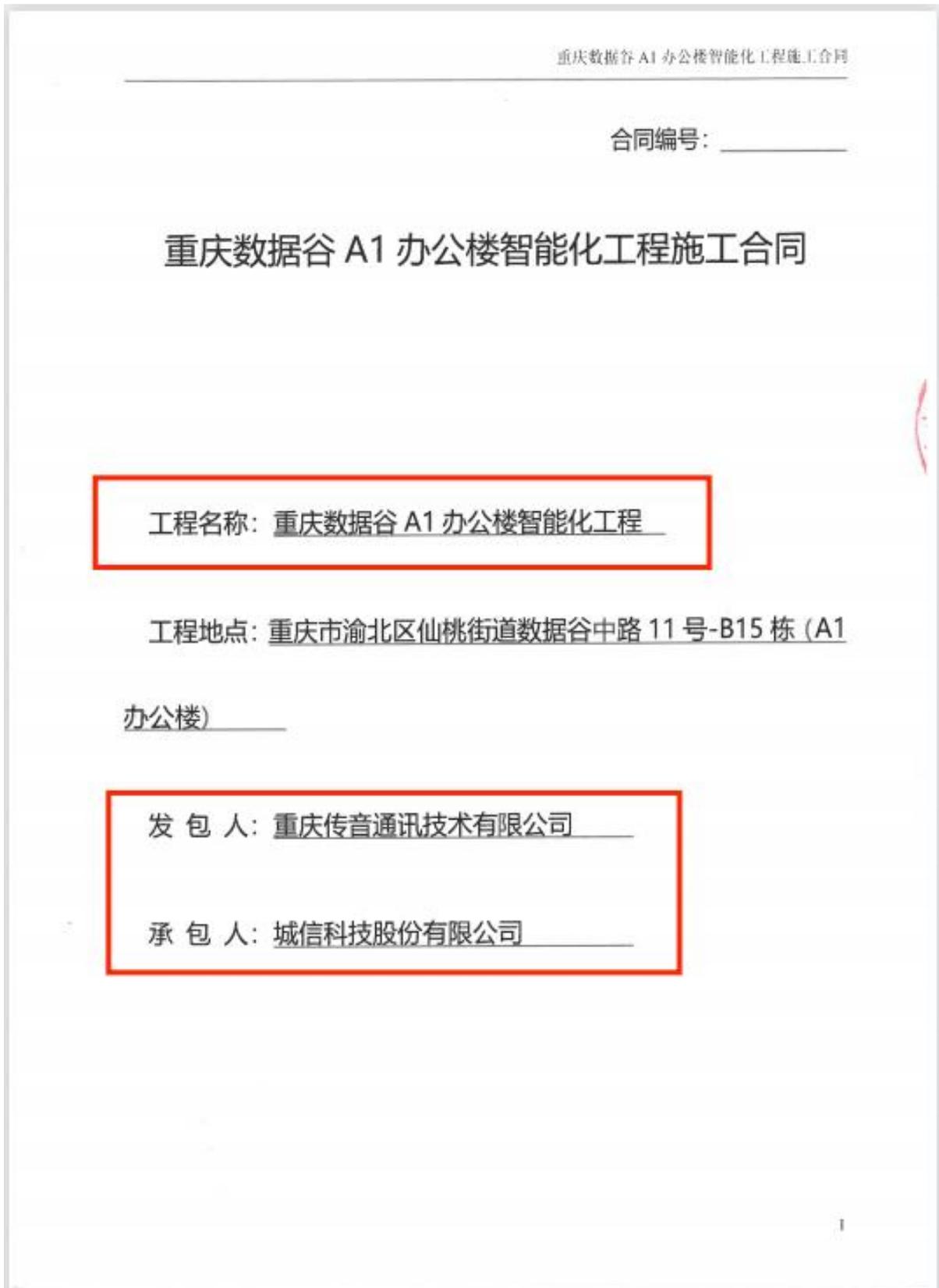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2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施工工期： 2021年12月15日~2023年3月31日 施工范围：B区职员宿舍所有区域</p> <p>1、弱电桥架：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2、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3、综合布线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像机的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5、可视对讲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6、光纤入户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7、车位引导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 8、门禁系统：设备安装（地下室部分和各楼栋1层及顶层） 9、抄表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10、UPS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11、BA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 12、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安装（各电梯间区域部分） 13、电子锁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各楼栋宿舍部分） 14、智能照明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p> <p>现已完成以上全部施工内容，自检合格，特此申请验收！</p>				
验收结论： 合格				
会 签 栏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vivo基建工程部：  项目负责人	vivo基建规划部：  项目负责人	vivo审计部：  项目负责人	vivo需求部：  需求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领域副总裁：				



2.3. 重庆数据谷 A1 办公楼智能化工程（1295 万）

2.3.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传音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数据谷 A1 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中路 11 号-B15 栋 (A1 办公楼)

工程简介: 项目位于仙桃数据谷数字金融区重要位置, 户型朝向方正, 该项目目标楼为目前渝北办公第一高楼 (37 层) 的仙桃数据谷楼王。建筑面积总计 65280 m², 办公楼所在楼层为五楼至三十七楼, 2-4F 为实验室, 6-34F 为办公层, 35 层为展厅, 36-37F 为接待层, 11F、22F、33F 为避难层。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次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工程、门禁及道闸系统、会议系统、线槽工程等子系统;

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期的相关内容为暂列项) 为准。

2.2 现场及图纸范围内所有预留洞、预埋件、线管等预埋及完工后周边修补工作、现场与所有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 与本工程精装修单位协调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等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2.3 发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施工的项目。

2.4 针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项, 发包人将通过书面指令方式, 告知承包人是否需要承包人实施以及需实施的具体范围。若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令, 则承包人无需实施。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 (包括暂列项和非暂列项) 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 缩小 (或增大) 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 (增减工程项), 减少 (或增加) 工程量, 决定承包人是否需要实施暂列项及范围, 发包人有权扣减 (或增加) 相关费用。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 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本工程竣工验收, 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 完成本项目 6-10 层全部智能化施工内容并保证通过使用方验收,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6-10 层交付使用。



剩余楼层智能化工程若发包人书面指令承包人实施的，则承包人应根据精装修 II 标段施工节点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全部施工完成、调试及验收合格 210 个日历天。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 1、满足设计和项目功能使用要求，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及施工相关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等进行施工；
- 2、达到国家或行业、重庆市主管部门的验收规范要求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3、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零；
- 4、实现智慧化管理与服务。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元
(¥ 12950000.00 元)，暂定总价由两部分构成：

(1) 工程量清单中一期 1-10F 全部内容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 3,164,569.28 元】；

(2) 工程量清单中二期 11-37F 全部内容暂定总额为人民币玖佰柒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柒角三分【¥ 9,785,430.73 元】。详见专用条款。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重庆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重庆数据谷 A1 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61882643
传真：	传真： 0755-618826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帐号：	帐号： 0002 6593 48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词语定义

- 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
- 1.3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承包人同意外)。
- 1.4 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 1.5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 1.6 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7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的代表。
- 1.8 工程师：指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实施监理的

4



2.3.2.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重庆数据谷A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甲方: 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中路11号B15栋 (A1办公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甲方验收人: 张杰			乙方验收人: 张凤和		
电话: 1862320 9954			电话: 17723231818		
验收结论: 满足验收要求					
兹证明由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数据谷A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经过双方验收,					
满足业务需求, 并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验收。					
交付物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验收结果	备注
1	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43		
2	交换机	H3C S5130S-52P-PWR-EI	5		
3	交换机	S5560X-54C-PWR-EI	6		
4	交换机	S6520X-54QC-EI	2		
5	无线AP	EWP-WA6530-FIT	65		
6	万兆堆叠线	LSWM2STK	8		
7	万兆多模模块	SFP-XG-SX-MM850-D	42		
8	万兆单模模块	SFP-XG-LX-SM1310-D	8		
9	128个AP的License	LIS-WX-128-BE	2		
10	风扇模块	LSWM1FANSCBE	4		
11	风扇模块	LSPM1FANSB	12		
12	电源模块	PSR250-12A1	4		
13	电源模块	LSPMIAC1110	12		
14	2端口40G接口板	LSWM2QP2P	2		
甲方负责人签字: 张杰			乙方负责人签字: 张凤和		
盖章:			盖章: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2.12.27			日期: 2022.12.27		
			工程专用章		



2.4.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1202.68 万)

2.4.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 13-14 长圳学校-2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7880E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945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1]021928 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7092701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开户人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10558400068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辖区



目标确保满足业主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额 10%的违约金，由此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并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就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EMS 或顺丰快递）或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分包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分包人联系人：李坤

分包人联系电话：13725578621

分包人电子邮箱（必填）：john@chimsen.com

分包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

九、授权条款

未经承包人书面特别且明确授权，使用承包人项目印章（或类似印章）或者仅有承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的以下文件，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执行：

1) 经济合同及补充协议；

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 3) 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 4) 工程结算类文件；
- 5) 见证或担保等；
- 6)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工程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669426722	电 话：13725578621



2.4.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_____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2023年8月17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_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圳路与长祥路交汇处西北部	建筑面积	43647.78m ²	工程造价	22343.46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6、7 层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920220414019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5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4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原霜
副组长	邱庚鸿、赵克非、于天赤、全永庆、霍冬冬
组员	孙建政、王伟、邱威、雍雄、丁雨廷、贾贤文、李肖飞、张天胜、王海龙、石奇、郭洪铭、王文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天胜	丁雨廷、石奇、郭洪铭、王文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海龙	雍雄、陈世俊、徐武祥
工程质控资料	贾贤文	刘清江、李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蓝霜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务署主任	工程师	谢蓝霜
2	邱庆鸿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庆鸿
3	孙建政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孙建政
4	于天赤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于天赤
5	邱峰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设计师	邱峰
6	袁志峰	深圳市世佳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	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志峰
7	王中宇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工	王中宇
8	雍雄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监理员	雍雄
9	丁雨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监理员	丁雨廷
10	霍冬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霍冬冬
11	贾明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贾明文
12	李尚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注册一级建造师	李尚飞
13	张天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	张天胜
14	王泽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机电工程师	王泽龙
15	石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长	工程师	石奇
16	郭洪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长	工程师	郭洪锐
17	王文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长	工程师	王文明
18	王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前期部	工程师	王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光明区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8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_____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_____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_____（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_____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5. 环旭电子项目-弱电智能化项目（1086.73 万）

2.5.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CRP2103037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项目—弱电项目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3日



甲方（全称）：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弱电项目工程采购及安装相关条款协商一致，订立如下产品及服务的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要

一、工程名称：环旭电子项目一弱电项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荷大道与新兴二路交

汇处

三、工程内容：详情见附件弱电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函和招标图纸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按招标技术文件的相关约定，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图纸及招标要求功能，经乙方优化后提供甲方的图纸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详见附件投标技术文件及投标图纸。合同内容包括：智能化项目工程、数据机房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其他部分（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售后服务等有关本项目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 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2. 国家规定由双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向税务部门 and 有关单位支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税费。
3. 乙方未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或以发包方另行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暂定，按现场情况调整）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4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1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1 天以上；
- 2、因台风暴雨飓风、疫情等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



3、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或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

4、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 王春安（电话：13823534889；邮箱：lix_wang@usiglobal.com）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办理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提供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

4. 负责协调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5. 指挥监理人员检查工程质量，组织竣工验收，按时办理工程结算。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王晓飞（电话：18603039099；邮箱：wangxiaofei@chimsen.com）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对其行为乙方应予以认可。如项目负责人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当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器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且进场施工前应缴验保单。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防火安全规定及其它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范。

4. 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并做好各项工程资料的填写、报审，参加竣工验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竣工资料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工程文件。

6. 从开工之日起，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进行原样恢复或按价赔偿。

7. 竣工前应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运出场外并将场内清理、清扫干净。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人员必须 3 天内撤离施工场地。

8. 严格按照工程相关规范、技术交底等要求施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程。

9. 施工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其他工程进度，一旦制定后，严格按计划施工。



第六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未税价为：人民币 9,970,000.00 元，（人民币：玖佰玖拾柒万元整），含税价为：人民币 10,867,300.00 元（含税 9%），（人民币：壹仟零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税率与税款随国家政策变动，未税价金额不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的最新税率为准。依据本工程施工图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承包范围及内容，该价款为总价闭口包干，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试验、包安全、包验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依合同明确规定外，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动，包括计算单价时的错误，均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因物价波动，汇率变动或其他违反协议规定之理由要求另索造价；乙方与总包及其他单位之间的配合、租赁、水电等费用由乙方与对应单位商谈和支付，甲方不承担此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 个工作日】内，自费向甲方提交一份履约保函，此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以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内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开具保函的银行须甲方认可。履约保函采用本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获批准的履约保函原件须交由甲方保管。

(2) 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分包工程款的 10%】，取千元以上整数，即 RMB【997,000 元】（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

(3) 若乙方未能提交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将担保金额全额从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暂扣，直至本项目取得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180 天后或直至乙方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且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不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是否有所描述，若乙方未能提交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在本项目取得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180 天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若履约保函中规定了具体的失效日期，而在该具体的失效日期之前保函届满条件尚未达到，乙方须提前 28 日自费将保函期限延长至甲方预期的保函届满条件达到之日。乙方不能及时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将担保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履约



保证金（不计利息），或立即兑付上一个阶段的履约保函。

(5) 甲方不负任何形式的履约保函办理及/或延期的费用，该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 如乙方未能按约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从履约保函或因乙方未按约提交履约保函甲方从到期应付款项中暂扣的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工程款按照以下进度支付：

(1)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的工程量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没有争议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所对应之工程款的 75%支付给乙方；

(2)本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初验合格，乙方附上完整的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的付款申请资料，将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金额的 85%（工程为：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等）给乙方；

(3)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且本工程移交甲方并完成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协议书签署后，乙方附上完整的经甲方确认后的付款申请资料，将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95%给乙方；并开具项目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5%的质保金乙方开具与保修期相同的两年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保函后支付 5%的质保金。

3、本合同为合同施工图纸包干项目，如有增加工程，双方应另行核算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以确定所增加工程范围及工程款。

(三) 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MA534T0A1W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 369 号

电话：0755-61821666

开户银行及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503500000858

(四)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0002 6593 4818

第七条 工程验收、变更及保修

(一) 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会审记录、双方书面约定、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 and 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2 天，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人员到场检查，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可自行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若复查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予以顺延；若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完工前 3 天，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字盖章。在此工程通过甲方的验收并取得相应的工程验收合格证后，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二) 项目变更

1.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乙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项目的单价（因市场物价上涨除外）不超过当时乙方供货的单价、软硬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及价格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变更指令。甲方可以在事件未发生前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以补充协议形式。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七日内提出。

因乙方设计方案原因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使用设备与设备清单不一致的或者工艺流程变化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从总费用中减掉。



(三) 工程保修

1. 工程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进入保修期, 保修期限 2 年, 服务级别: 7 天 X24 小时。保修期内, 除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 其余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2. 质保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 需要派员到现场的, 应在 8 小时内到场并完成维修(重要零部件无法立即完成采购造成的迟延除外—限每年一次); 紧急情况下, 乙方须在 4 小时内到场并完成维修(重要零部件无法立即完成采购造成的迟延除外—限每年一次), 逾期不修理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并有权直接向银行兑现保函。

3.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 质保期内维保内容包含: 每年 4 次巡检(每季度一次), 以及提供工程所需备品配件, 招标范围内的软件版本迭代升级、系统补丁不收取费用, 如更换系统软件需双方另外评估报价; 服务级别和响应、修复时限不低于前述 1、2 条规定。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

2. 所有材料、器具、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任何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3. 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品牌、型号、厂家提供, 并符合规范、设计图纸及系统功能要求所规定的种类标准, 提供一切有关质量合格证明; 同时所有主材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 样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备案。

4. 所有的设备材料到工地前, 需提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进场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5. 乙方提供的设备定货应包括足够的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6. 若设备需要进口的, 乙方负责有关手续和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现场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

2.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期间如遇市、区质监、安监站检查，如乙方工程质量、工程资料或其施工区域、生活区被处罚时，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竣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还有权就其受到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未付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

4. 乙方的施工工程质量或所供应材料设备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商业贿赂行为而终止。

(二) 因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1. 一方违反或未履行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并在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之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行使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如与乙方提交给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等手续的文件中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如因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协议、项目经理变更确认书均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差异，以合同为准。

6. 附件资料清单如下：

- (1). 弱电项目工程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
- (2). 弱电项目工程招标技术文件及补充说明函；
- (3). 弱电项目工程技术协议书；
- (4). 往来函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
- (5). 弱电项目工程细化方案 CAD 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职位：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职位：
日期：



2021-06-18



2.5.2. 竣工验收报告

环旭电子项目一弱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4、验收会签表

工程名称	环旭电子项目一弱电项目工程	建设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荷大道与新兴二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
<p>工程范围： 环荣（惠州）电子有限公司（1号厂房，3号立库，5号综合楼，6A栋宿舍楼，6B栋宿舍楼，园区外围，数据机房，UPS机房，安防控制室）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系统，工程系统范围如下： 弱电系统： ①综合布线系统、②IP电话系统、③出入口及一卡通管理系统（伸缩门门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出入口人行通道闸系统、门禁系统、考勤系统、访客系统、食堂消费系统）、④ESD静电测试人行通道闸系统、⑤背景音乐系统、⑥宿舍楼智能锁系统、⑦宿舍管理系统、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数据机房工程系统： ①装修工程、②配电系统、③UPS系统、④防雷接地系统、⑤制冷系统、⑥机柜及桥架系统、⑦综合布线系统、⑧动力环境监控系统、⑨机房视频监控系统、⑩机房门禁系统、⑪监控显示系统。 安防系统： ①视频监控系统（室内外视频监控系统、网络设备管理系统）、②安防控制室、③可视对讲系统、④电梯多方通话系统、⑤安防综合管网。</p>			
<p>验收结论： 环旭电子项目一弱电项目工程已按照合同内的工程量，合同外追加的工程量和现场用户使用需求，完成全部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正常投入使用，现对项目进行整体移交验收工作。</p>			
<p>甲方：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参与验收人员：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参与验收人员：  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验收人员：    </p>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经理姓名	李昊
学历和专业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年龄	52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职称	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1年2个月
<p>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 （合同额：23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6；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240000 平方米）</p> <p>2. 项目名称：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36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19.11.20；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149000 平方米）</p>	

备注：（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3.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2300 万元）

3.1.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 承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项目简介：详见工料规范

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范围

2.1 整个弱电系统工程范围包括：综合桥架、综合布线、无线网络覆盖、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通道闸、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

1/7

秦薇



明系统、机房工程、UPS 系统、电梯弱电系统、系统集成等供应及安装；包括各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其中，各系统的设备供应界面参考甲乙供设备表、施工界面参考本工程界面表和界面图；未明确的界面参考合同、图纸、技术规格书等描述；

2.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以工料规范-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及附件为准。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合格。

3.2 本项目质量总体目标：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3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三星

3.4 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且须满足消防、环保、技防办、反恐办、重点办等报审及验收要求，但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乙方不得以合同中的部分验收标准超过国家施工规范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5 满足合同附件“工料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工期要求

4.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秦薇



5 合同价款

增值税率： 9 %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

币种：人民币

包干总价：(大写) 贰仟叁佰万圆整

(小写) 23,000,000.00 元

不含税总价：(小写) 21,100,917.43 元

税金：(小写) 1,899,082.57 元

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报价明细及构成：《工程量清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等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未税总价人民币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

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合同调税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所有于投标和/或议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替代物料设备建议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甲方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乙方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均须由乙方全数承担。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6.1 本合同组成文件以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澄清答疑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料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余合同附件
- (9)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



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较严格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7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²⁰²⁰年 3月 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玖】份，具有同等效力，

业主方【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9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9.1 解决争议的约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
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均应继续执行。

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秦薇



10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五：总承包管理办法
- 附件六：现场管理及奖惩制度
- 附件七：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八：临时用电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九：防范欠薪承诺书
- 附件十：智能化施工管理细则
- 附件十一：甲方购买一切险相关条

(以下无正文)

秦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陈一
秦薇



3.1.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0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春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彭继春



* GD - E1 - 914 / 5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4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雨薇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白云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万涛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 E1- 914/6 *



3.2.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3621.21 万元）

3.2.1. 中标通知书



3.2.2.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LTKA-060-2017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莲塘口岸

工 程 名 称：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一七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____

承包人（全称）：____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李昊____ 资格等级：____壹级____ 证书号码：____0044692____

本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____

工程地点：____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的南侧，深圳河北侧____

工程内容：____详见“二、工程承包范围”____

结构形式：____框架结构____

层/幢：____旅检大楼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其余单体详见施工图____

建筑面积：____约 13 万平方米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深发改[2012]723 号____

资金来源：____政府投资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莲塘口岸项目智能化工程（红线范围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电话及程控交换机系统、时钟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应急指挥系统；

二、外线工程（含红线范围外至海关、边检、国检及口岸办等部门的线缆敷设）。

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备料、安装、调试，所有该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线槽、线管（已预埋部分见界面划分）、电缆的供应及安装，相关软件供应与编程，备品备件与维护工具的供应，所有因深化设计增加的线槽、线缆供应与敷设，设备与系统检测，用户培训，系统验收、竣工图的绘制及售后服务等。承包人还需负责组织联系相关政府部门报建验收，办理外线施工的相关手续，包验收通过，其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发包人有权在中标后或工程实施过程中删减或增加部分项目，相应的费用也随之增减，承



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36212116.66 元

其中：暂列金额 300 万元，和奖金 / 万元。

本工程净下浮率 32.15%。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

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5% 即 905.30291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二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 4 篇《合同通用条件》、第 5 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四 份，承包人 六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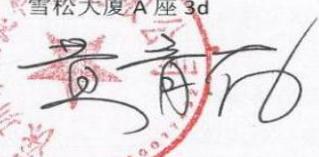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9 号 3 层 302 室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业泰然 雪松大厦 A 座 3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18031

电 话： 0755-83761999
传 真： 0755-83760000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18048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2.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的南侧，深圳河北侧	建筑面积	约1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212116.6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0547、2017-0473 2016-0977、2016-0115 2017-0509、2017-0551 2018-0115、2018-123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6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23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陈育鹏	信嘉地投资开发中心			陈育鹏
	潘启刚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			潘启刚
	张世强	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世强
	刘永波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永波
	潘文忠	深圳信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潘文忠
	李俊峰	"	"	"	李俊峰
	李俊武	"	"	"	李俊武
	梁子义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梁子义
	林耀波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耀波
	李永强	深圳六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永强
	郑耀波	深圳市西乡街道办事处	项目经理		郑耀波
	王成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委员会			王成
	杨毅	深圳广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毅
	李星	深圳广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星
	张宁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委员会	水暖		张宁
	叶明强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叶明强
	徐耀波	深圳市建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徐耀波
	詹俊涛	深圳市建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詹俊涛
	方义	广东奥明动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义
	尚广峰	深圳和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		尚广峰
	刘永波	深圳和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		刘永波
	何志生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师		何志生
	王成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委员会	工程师		王成
	杨毅	土地开发中心	工程师		杨毅
	潘文忠	华阳国际	设计师		潘文忠
	陈兴祥	华阳国际	设计师		陈兴祥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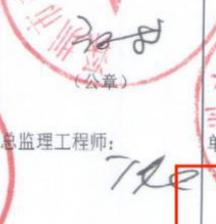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电话及程控交换机系统、时钟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应急指挥系统等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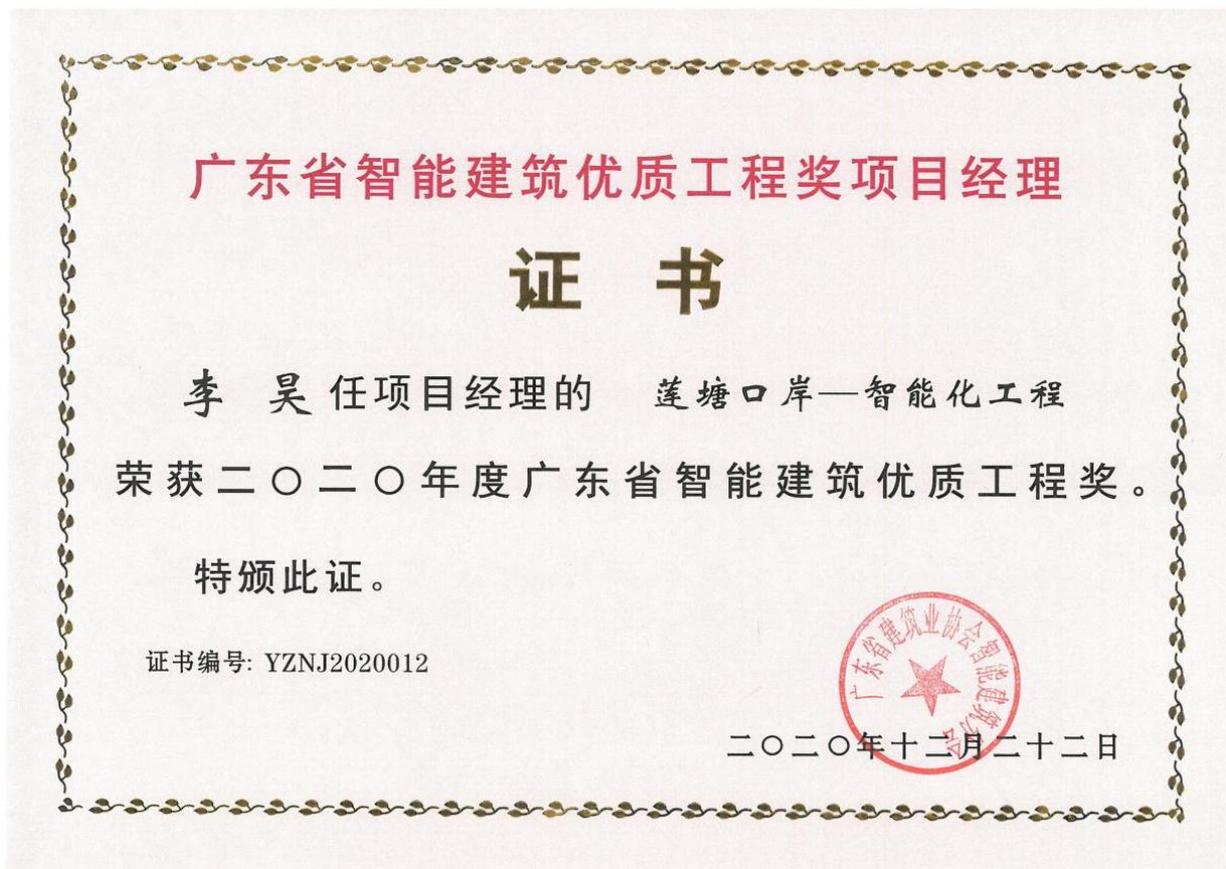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E1-914/6 *


 深圳市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144060701604(00)
 2019.12.17
 机电



3.2.4. 获奖证书



4.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李金华	项目总指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类	/	专科	20	P156-P159
2	李昊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高级	专科	25	P160-P164
3	柴康文	技术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证	高级	本科/学士	17	P165-P169
4	梁其聪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	专科	12	P170-P172
5	毛家乐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中级	本科/学士	16	P173-P175
6	王智	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中级工程师	中级	本科/学士	28	P176-P179
7	邱春	机电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	专科	16	P180-P183
8	吴辉	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级	专科	28	P184-P188
9	覃川杰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	本科/学士	9	P189-P191
10	王强	BIM 工程师	BIM 结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中级	本科/学士	16	P192-P196
11	张文锋	BIM 高级建模师	BIM 高级建模师	/	专科	4	P197-P199
12	卢五军	弱电工程师	数字音频系统研修证书	/	本科/学士	11	P200-P204
13	黄民鹏	弱电工程师	机械员证	/	专科	6	P205-P207



14	王维	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 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	高级	研究室/ 硕士	14	P209-P210
15	汤世伟	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 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	高级	本科/学 士	17	P211-P213
16	尚广峰	质量负责 人	中级电气工程师；质 量员	中级	本科/学 士	26	P214-P217
17	张启鹏	质检员	质量员	/	专科	13	P218-P220
18	李坤	劳资专管 员	劳务员	/	专科	20	P221-P223
19	李涛	资料员	资料员	/	专科	12	P224-P226
20	洪飞飞	材料员	材料员	/	专科	13	P227-P229
21	林泽楠	施工员	施工员	/	专科	3	P230-P232

填表要求：

(1)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2)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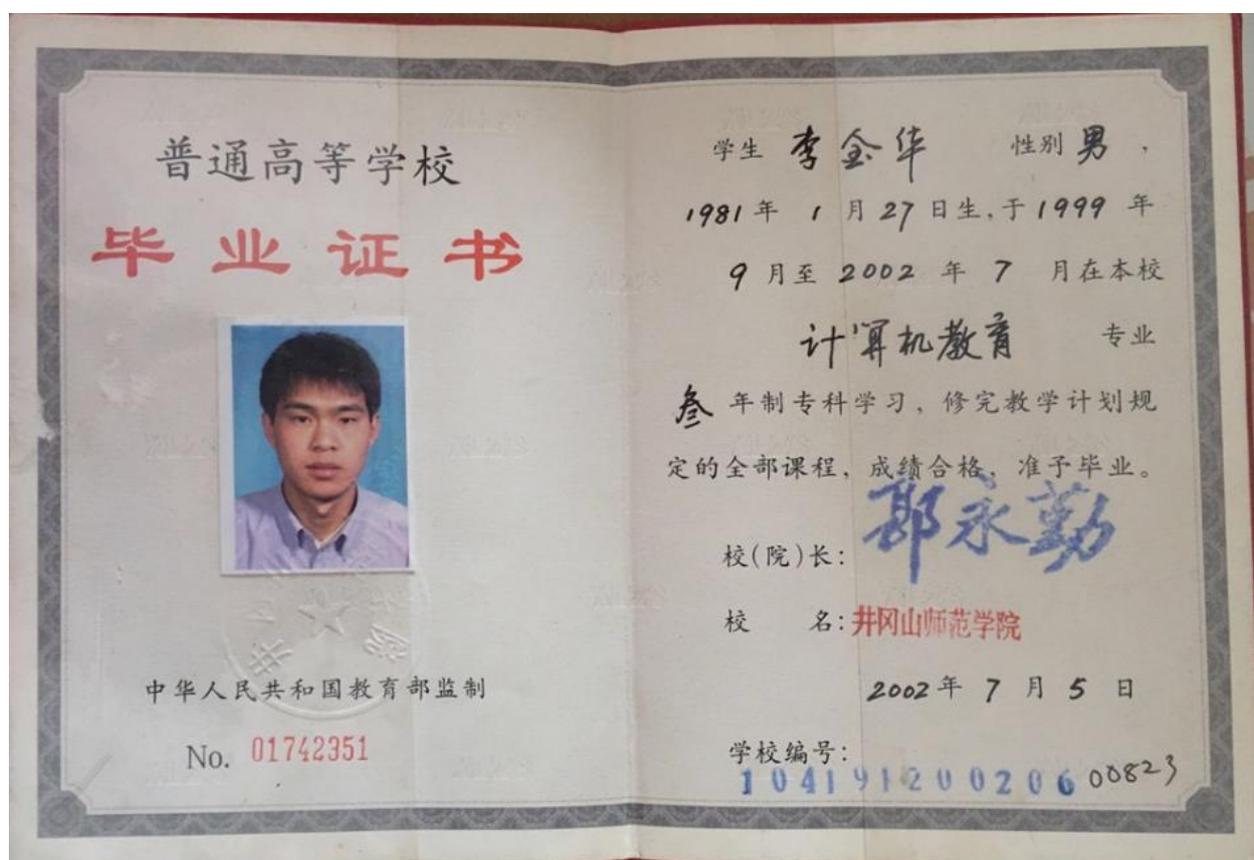
(3)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4) 如无对应项的填“/”。



4.1. 项目总指挥（李金华）

4.1.1. 项目总指挥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1.2. 项目总指挥资格证书

4.1.2.1.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4.1.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8)0004481

姓	名: 李金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1月27日	
企业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副总裁)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5月22日	
有效期:	2024年02月26日 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 项目经理（李昊）

4.2.1. 项目经理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2.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4.2.2.1.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2.2.2.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07500

姓 名:	李昊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2年0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2.2.3. 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2.3. 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昊

社保电脑号：601506486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010155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6802.79	3477.84			4296.01	1669.42			417.42		36.64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6b30bcb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 技术负责人（柴康文）

4.3.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4.3.2.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

4.3.2.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3.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 0005632

姓 名: 柴康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5月14日

企业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有效 期: 2023年06月20日 至 2026年09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3.2.3.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4.3.2.4. 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



4.3.3. 技术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柴康文 社保电脑号：634363125 身份证号码：430821198505145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36.88		238.36		68.4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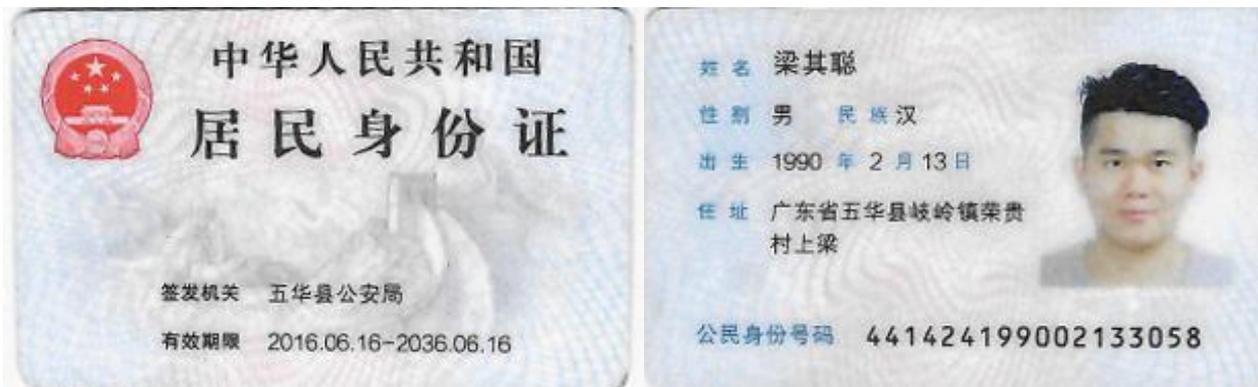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815ff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8872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 安全负责人（梁其聪）

4.4.1.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4.2. 安全负责人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29718

姓	名: 梁其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2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08日 至 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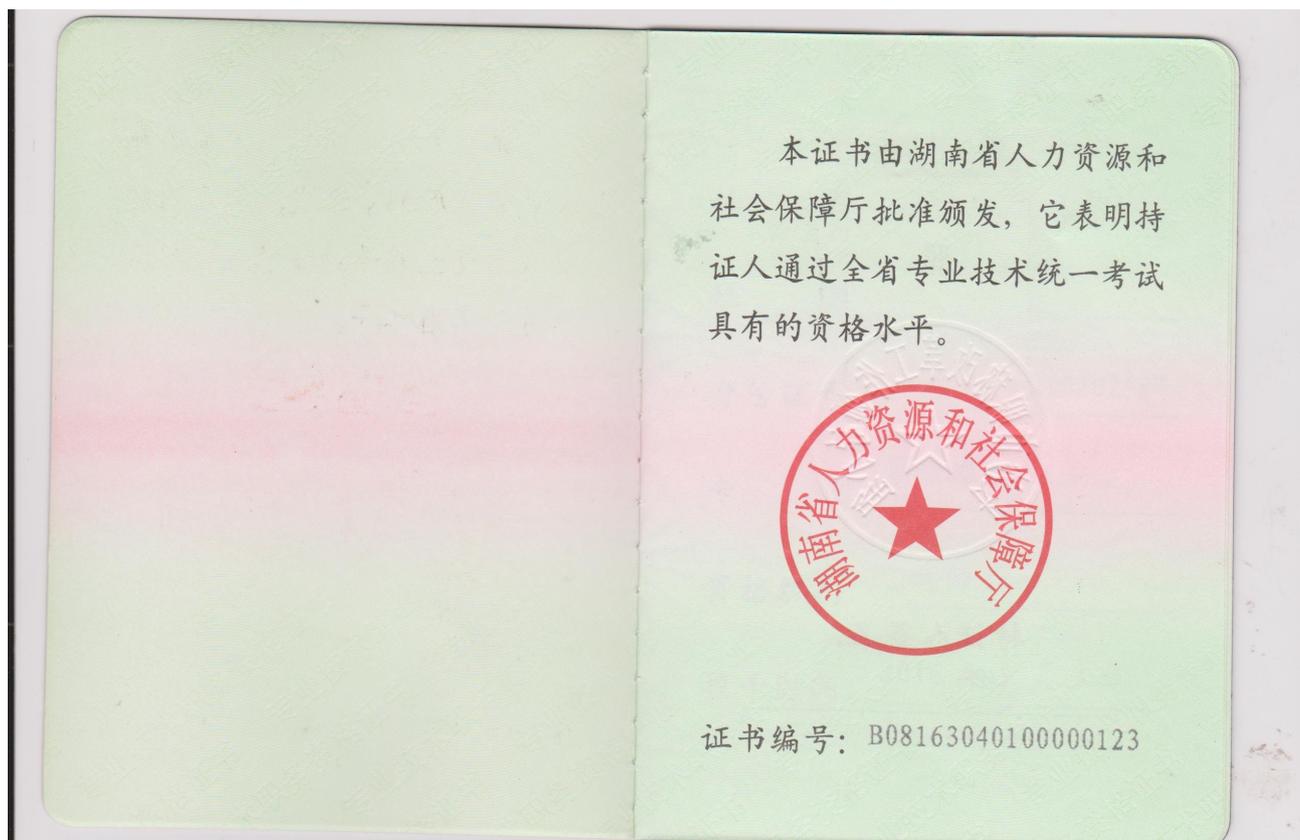


4.5. 土建工程师（毛家乐）

4.5.1. 土建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5.2. 土建工程师资格证书



4.5.3. 土建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家乐

社保电脑号：813486568

身份证号：4110231985102025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368.06	3477.84			1252.13	417.42			417.42		66.64		240.72		6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ccbed3d6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机电工程师（王智）

4.6.1. 机电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6.2. 机电工程师资格证书

4.6.2.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6.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18596

姓 名:	王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7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2月01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01日 至 2025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6.3. 机电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智 社保电脑号：601087506 身份证号码：4221031975070508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36.88		238.36		6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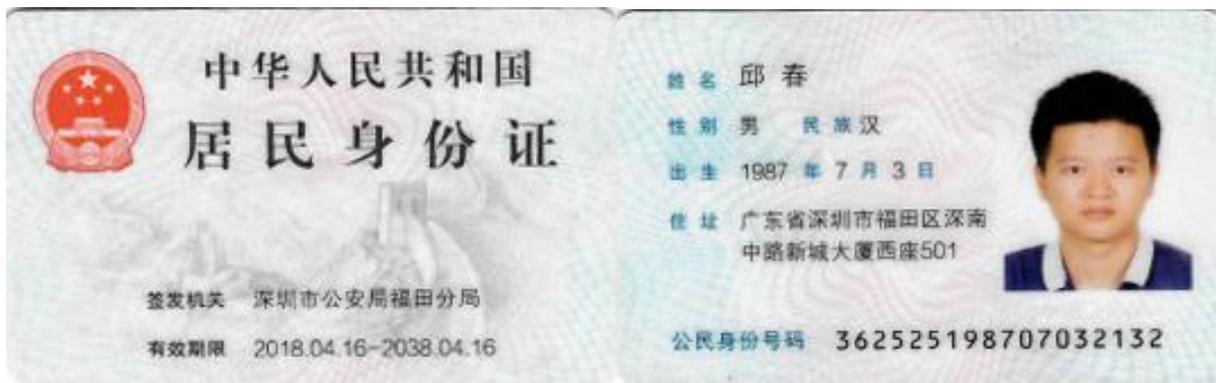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6a7d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机电工程师（邱春）

4.7.1. 机电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7.2. 机电工程师资格证书

4.7.2.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7.2.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20357

姓 名: 邱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7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有 效 期: 2021年11月17日 至 2024年11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7.3. 机电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春 社保电脑号：644111355 身份证号码：3625251987070321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3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1455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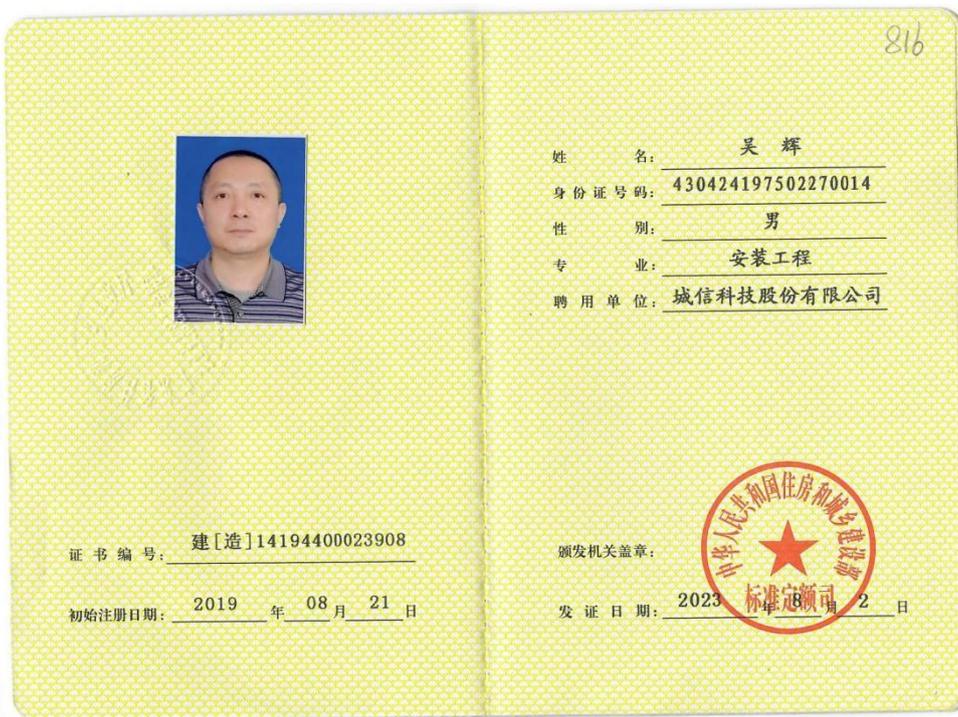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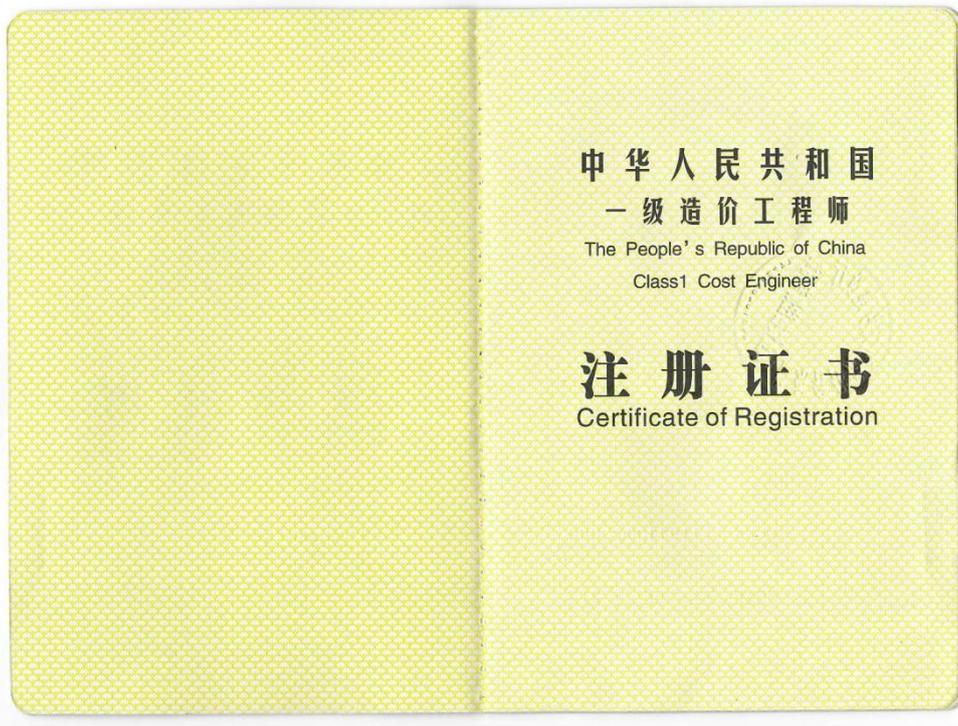


4.8. 造价工程师（吴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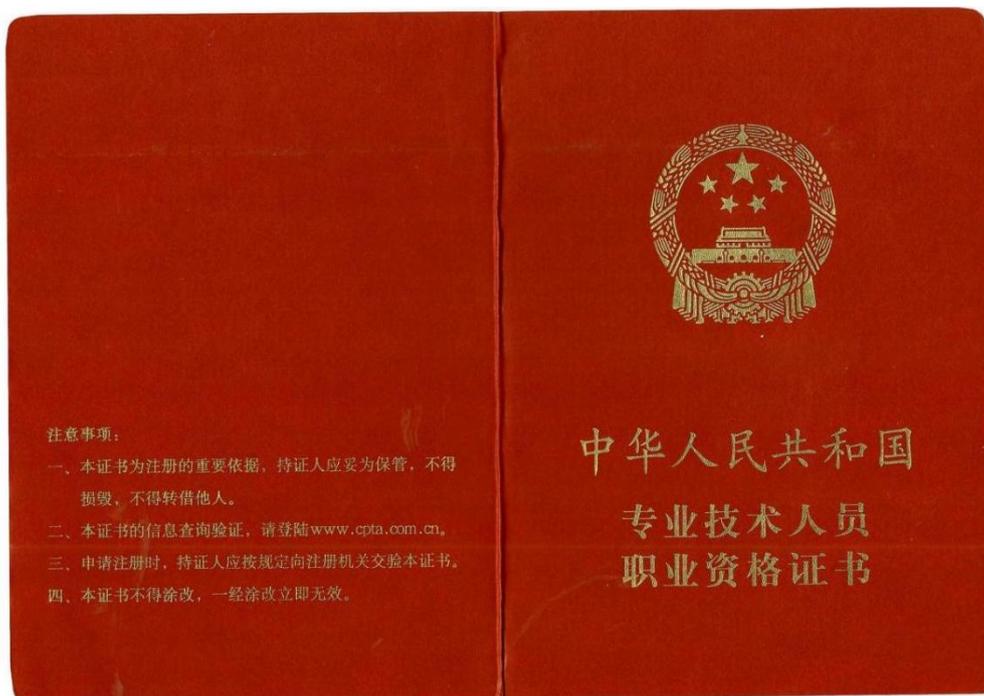
4.8.1. 造价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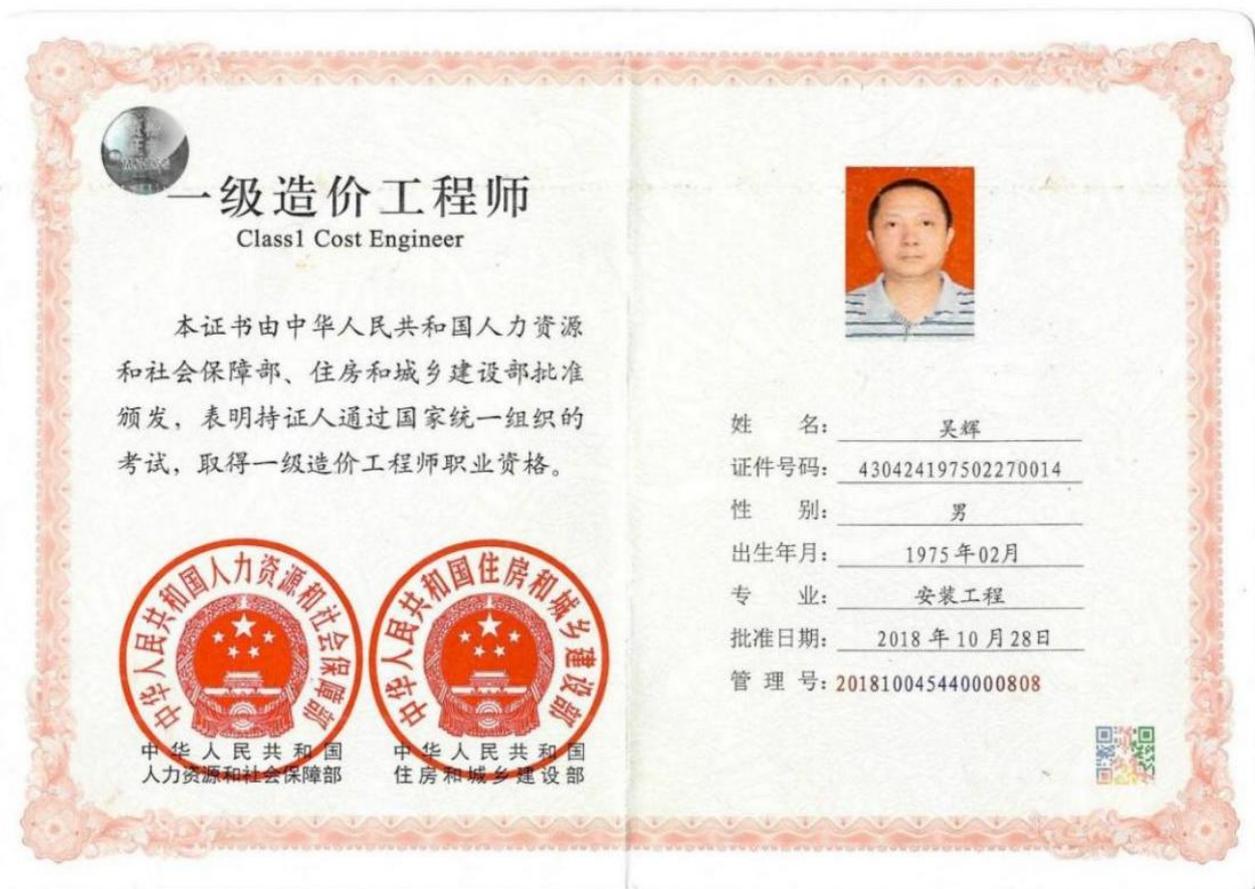


4.8.2. 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4.8.3. 造价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辉

社保电脑号：626614960

身份证号码：43042419750227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3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0d98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安全员（覃川杰）

4.9.1. 安全员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503966207

150



4.9.2. 安全员资格证书



4.9.3. 安全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川杰 社保电脑号：646381719 身份证号码：42108719930118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36.88	238.36		6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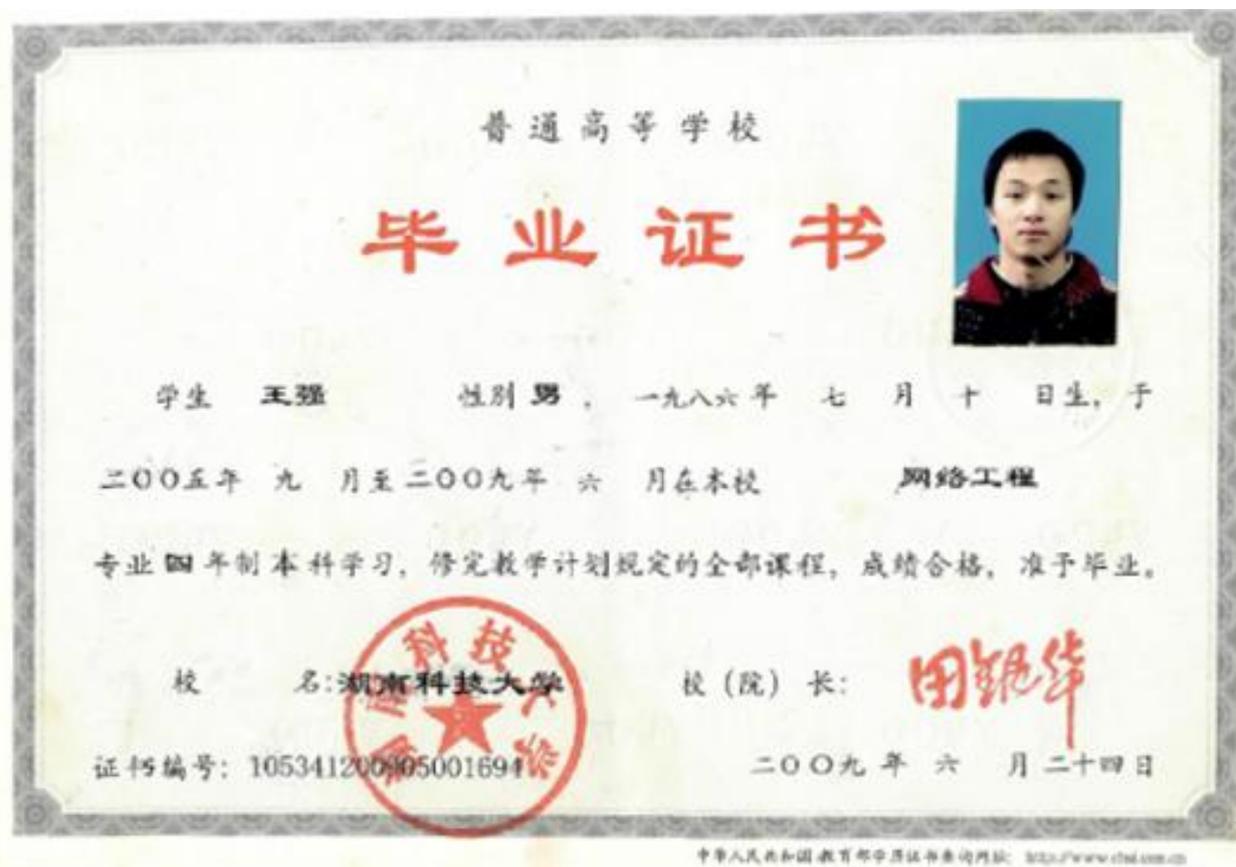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418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 BIM 工程师（王强）

4.10.1. BIM 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10.2. BIM 工程师资格证明

4.10.2.1. BIM 证书



4.10.2.2.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4.10.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4406

姓 名:	王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7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10.3. BIM 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强 社保电脑号：633913931 身份证号码：430225198607101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5015.99	2725.36			966.02	322.04			322.04		42.0	186.44		49.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d4fe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 BIM 高级建模师（张文锋）

4.11.1. BIM 高级建模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11.2. BIM 高级建模师资格证书



4.11.3. BIM 高级建模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锋

社保电脑号：805088325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903265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3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e831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 弱电工程师（卢五军）

4.12.1. 弱电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12.2. 弱电工程师资格证书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On this Seventeenth Day of May, Two Thousand and Seventeen
Presented to:*

卢五军

Lu WuJun

*For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Extron Electronics
School of Emerging Technologies*

Jim Clements

*Director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rthur C. Johnson

President



4.12.3. 弱电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五军 社保电脑号：633333240 身份证号码：4108811991051825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1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3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962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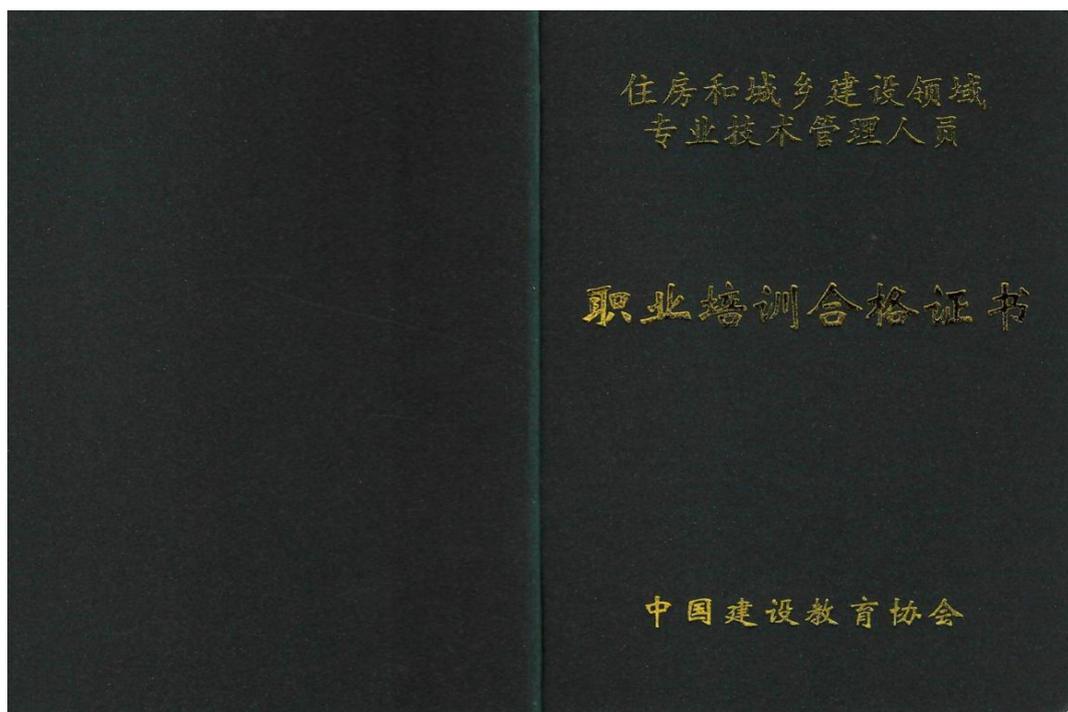


4.13. 弱电工程师（黄民鹏）

4.13.1. 弱电工程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13.2. 弱电工程师资格证书



4.13.3. 弱电工程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民鹏

社保电脑号：801824455

身份证号码：43122919970401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3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b7b8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王维）

4.14.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14.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4.14.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维 社保电脑号：803778631 身份证号：371329198212104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5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2c71f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汤世伟）

4.15.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15.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4.15.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世伟 社保电脑号：810349970 身份证号码：34082319841027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5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e562d2d02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 质量负责人（尚广峰）

4.16.1.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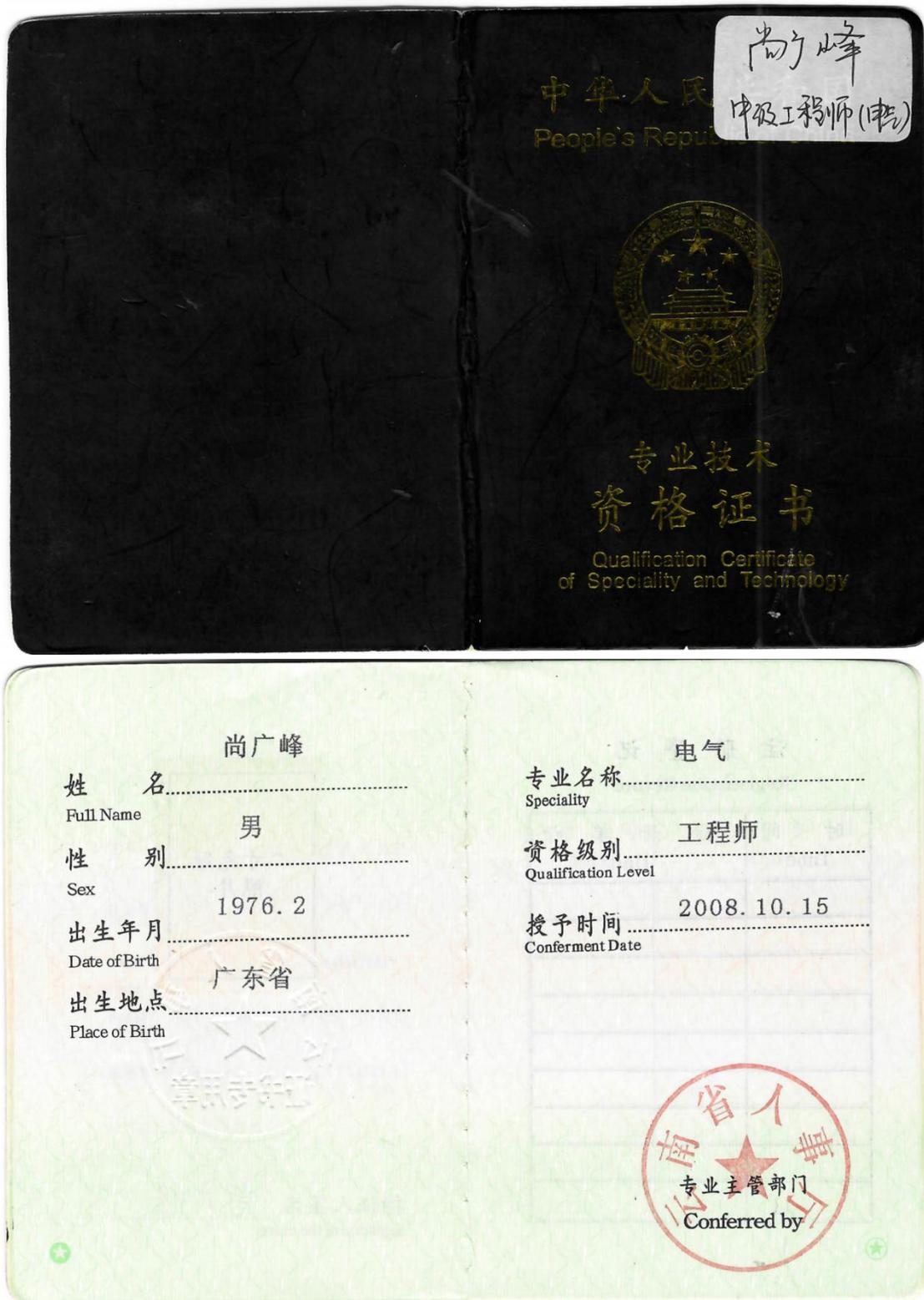


No. 01- 1501843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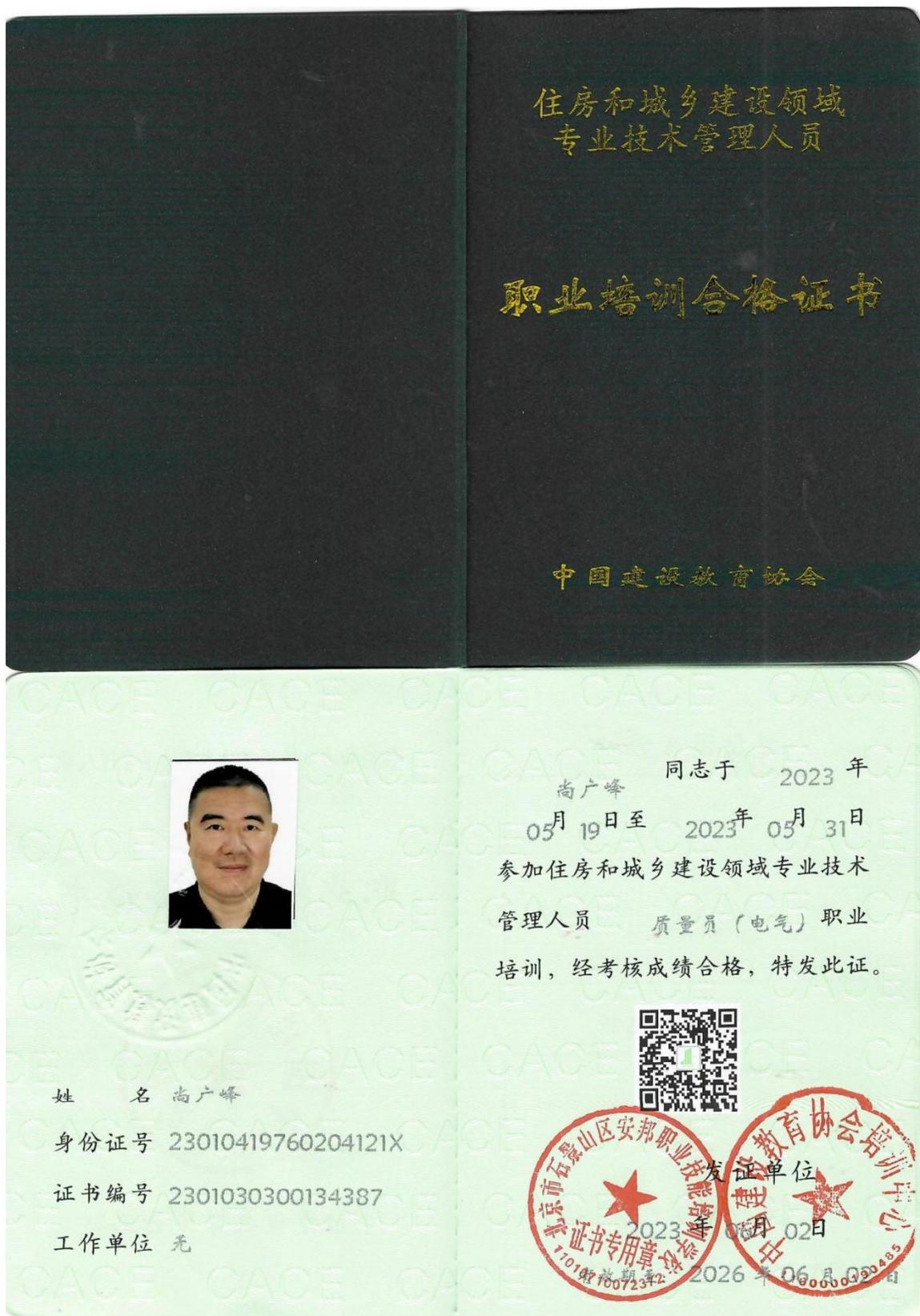


4.16.2. 质量负责人资格证书

4.16.2.1. 电气工程师证书



4.16.2.2. 质量员证书



4.16.3. 质量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尚广峰 社保电脑号：604663401 身份证号码：230104197602041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3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e562dc65b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 质检员（张启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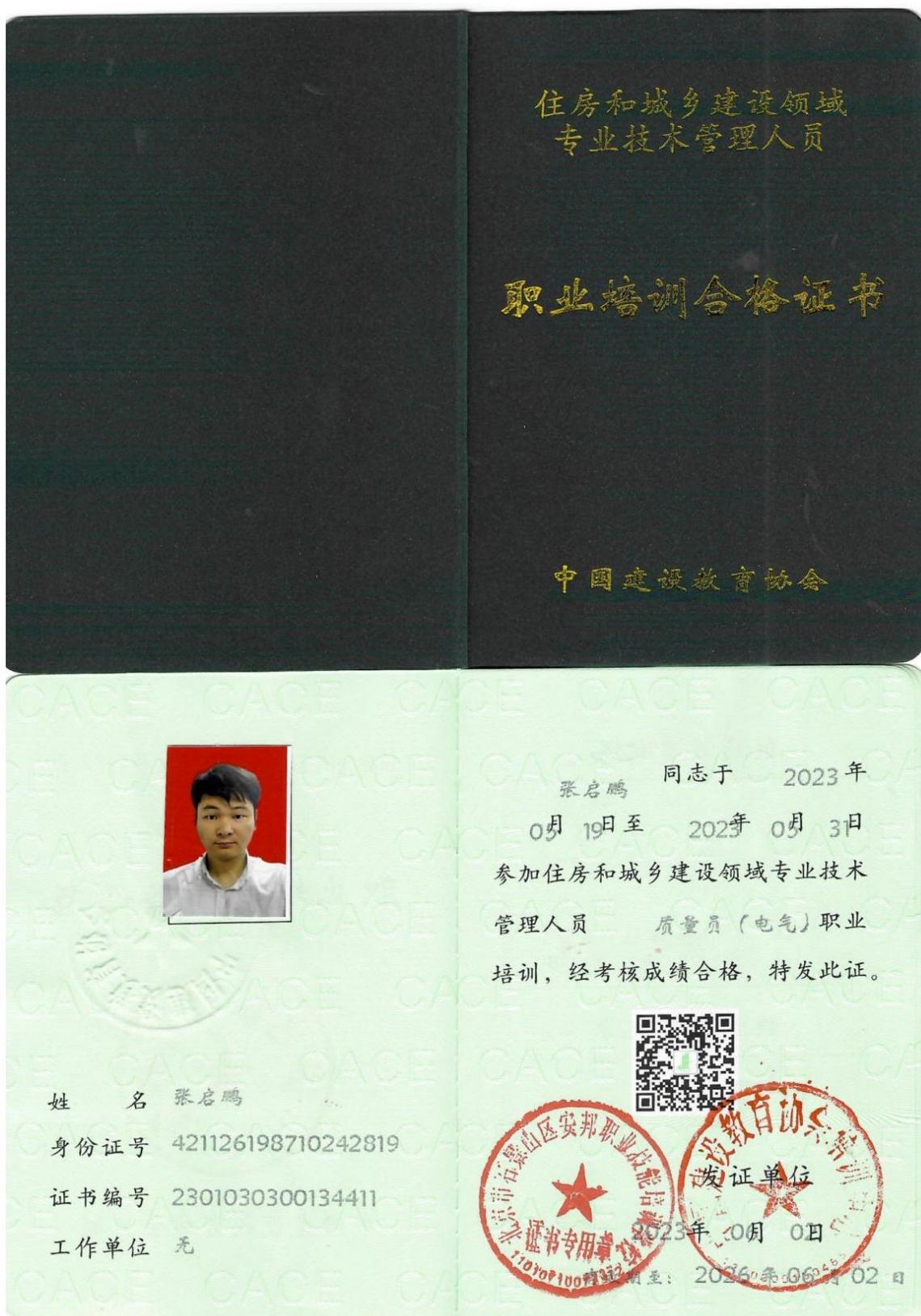
4.17.1. 质检员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17.2. 质检员资格证书



4.17.3. 质检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启鹏 社保电脑号：633896077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710242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合计			6593.11	3384.8			4339.64	1662.38			415.66		3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27e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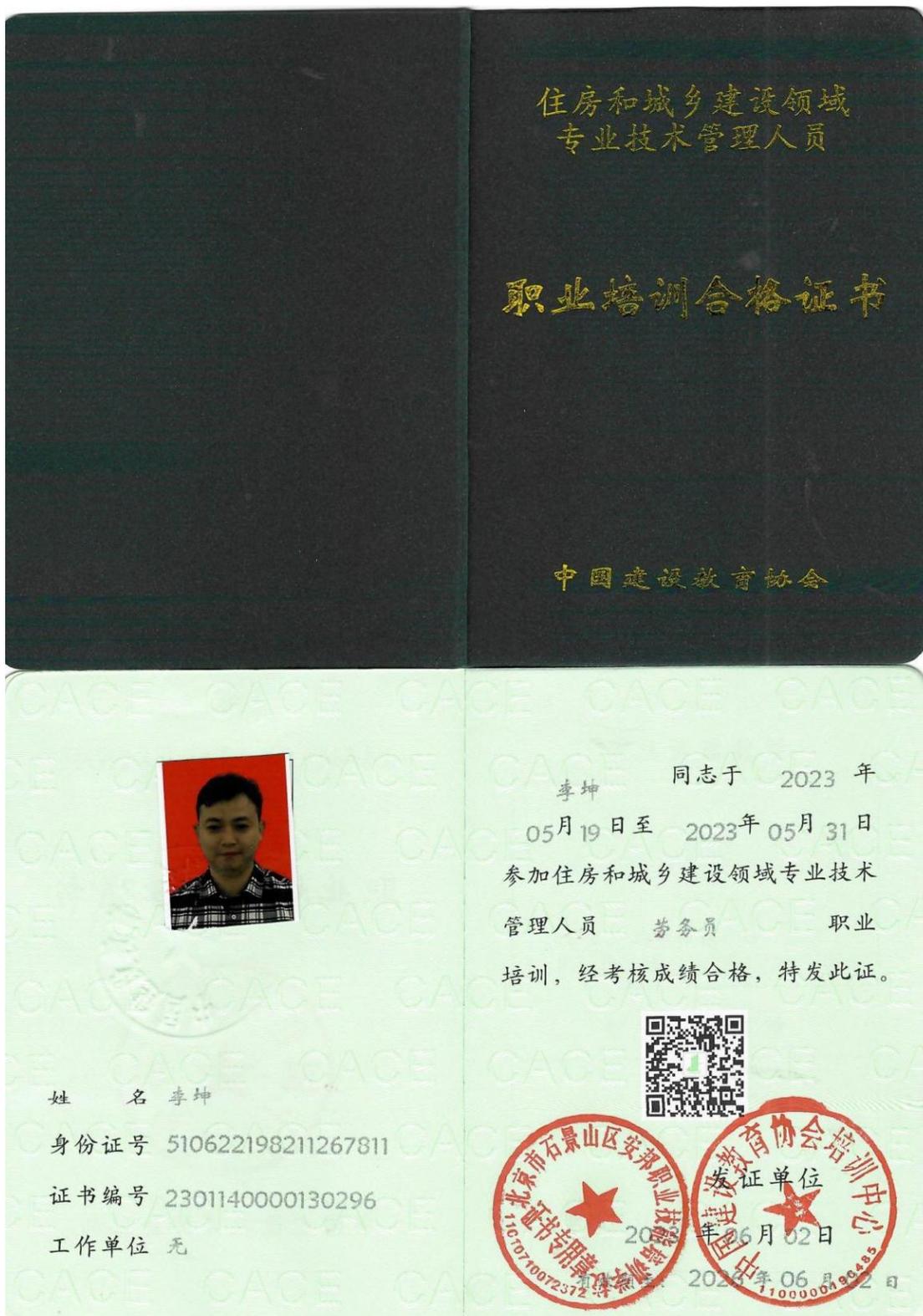


4.18. 劳资专管员（李坤）

4.18.1.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



4.18.2. 劳资专管员资格证书



4.18.3. 劳资专管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坤 社保电脑号：614936386 身份证号码：510622198211267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3130.0	469.5	25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30	6.57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3130.0	469.5	25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30	6.57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3130.0	469.5	25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130	6.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0	6.57	3130	25.04	6.26
2024	02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0	6.57	3130	25.04	6.26
2024	03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0	4.38	3130	25.04	6.26
2024	04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0	4.38	3130	25.04	6.26
2024	05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0	6.26	3130	25.04	6.26
2024	06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0	6.26	3130	25.04	6.26
2024	07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0	6.26	3130	25.04	6.26
2024	08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0	6.26	3130	25.04	6.26
2024	09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0	6.26	3130	25.04	6.26
2024	10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130	6.26	3130	25.04	6.26
合计			6939.61	3569.6			4339.64	1662.38			415.66		75.41	299.96		8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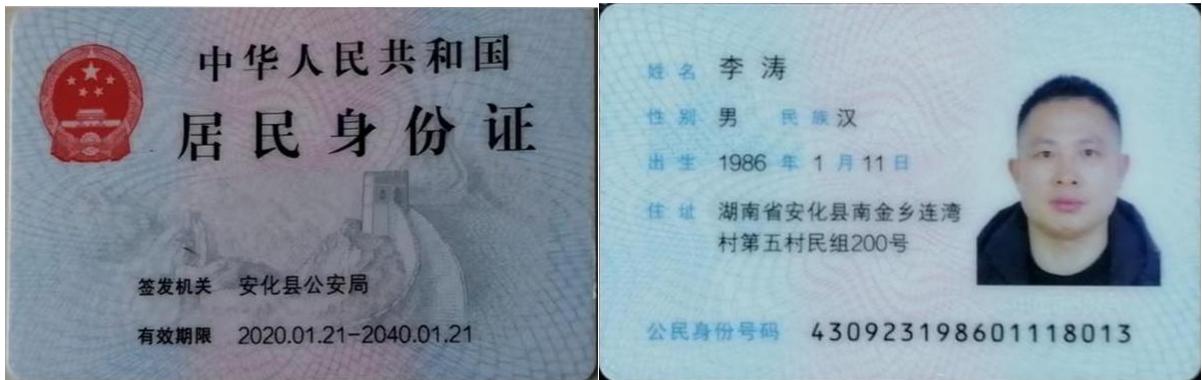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605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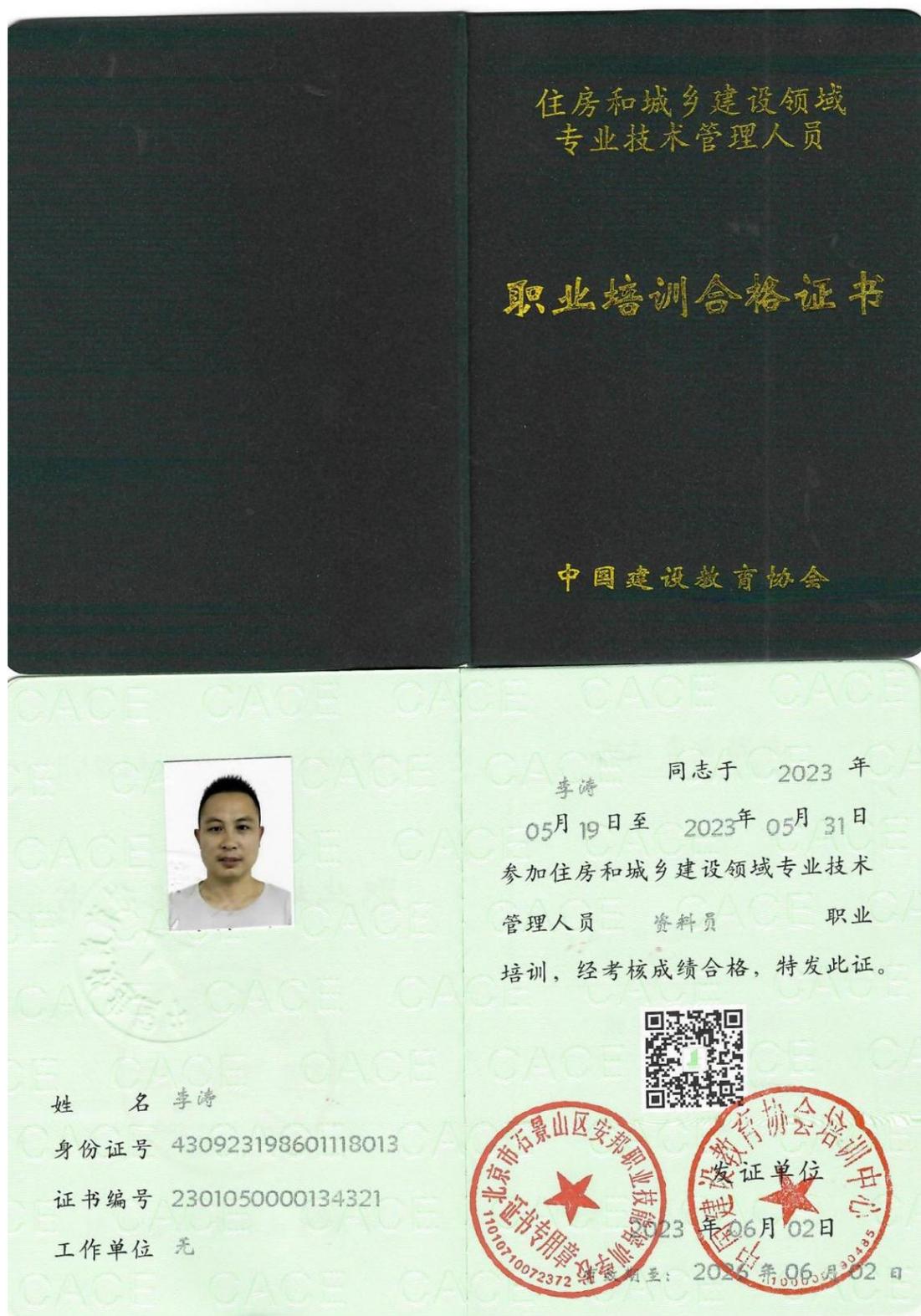


4.19. 资料员（李涛）

4.19.1. 资料员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19.2. 资料员资格证书



4.19.3. 资料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涛 社保电脑号：606369952 身份证号：430923198601118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3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532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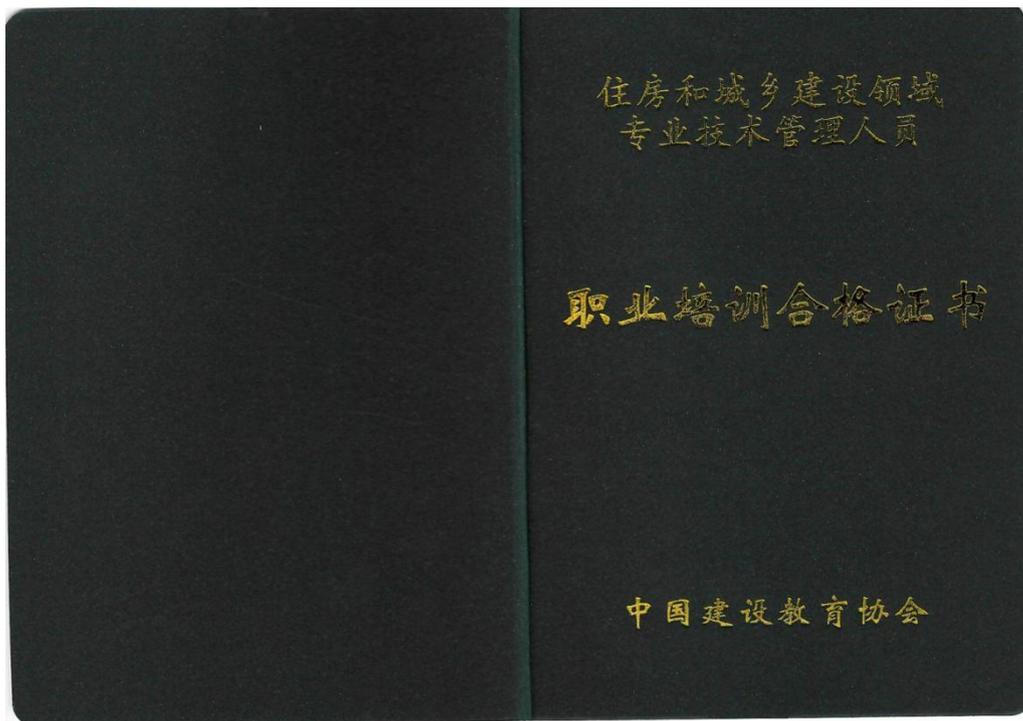


4.20. 材料员（洪飞飞）

4.20.1. 材料员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4.20.2. 材料员资格证书



4.20.3. 材料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飞飞

社保电脑号：643410448

身份证号码：3604281988101141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1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36.88	238.36		6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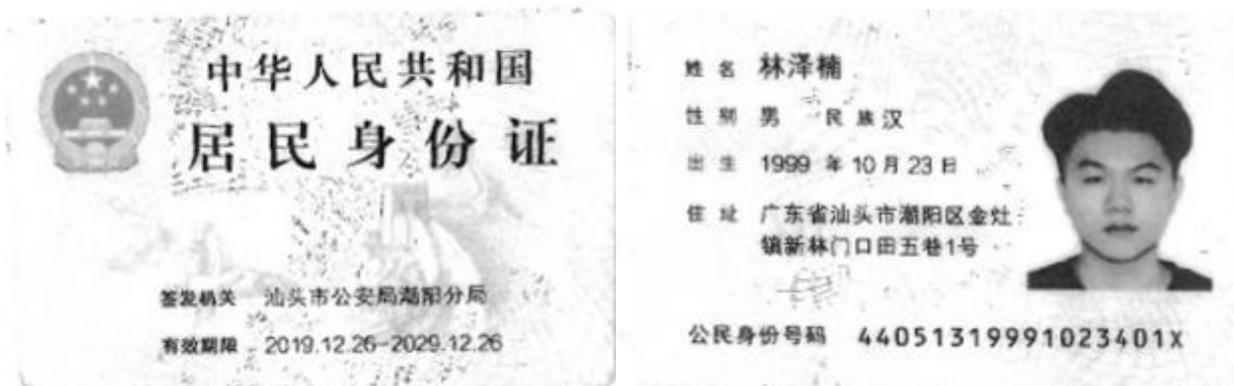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f18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 施工员（林泽楠）

4.21.1. 施工员身份证及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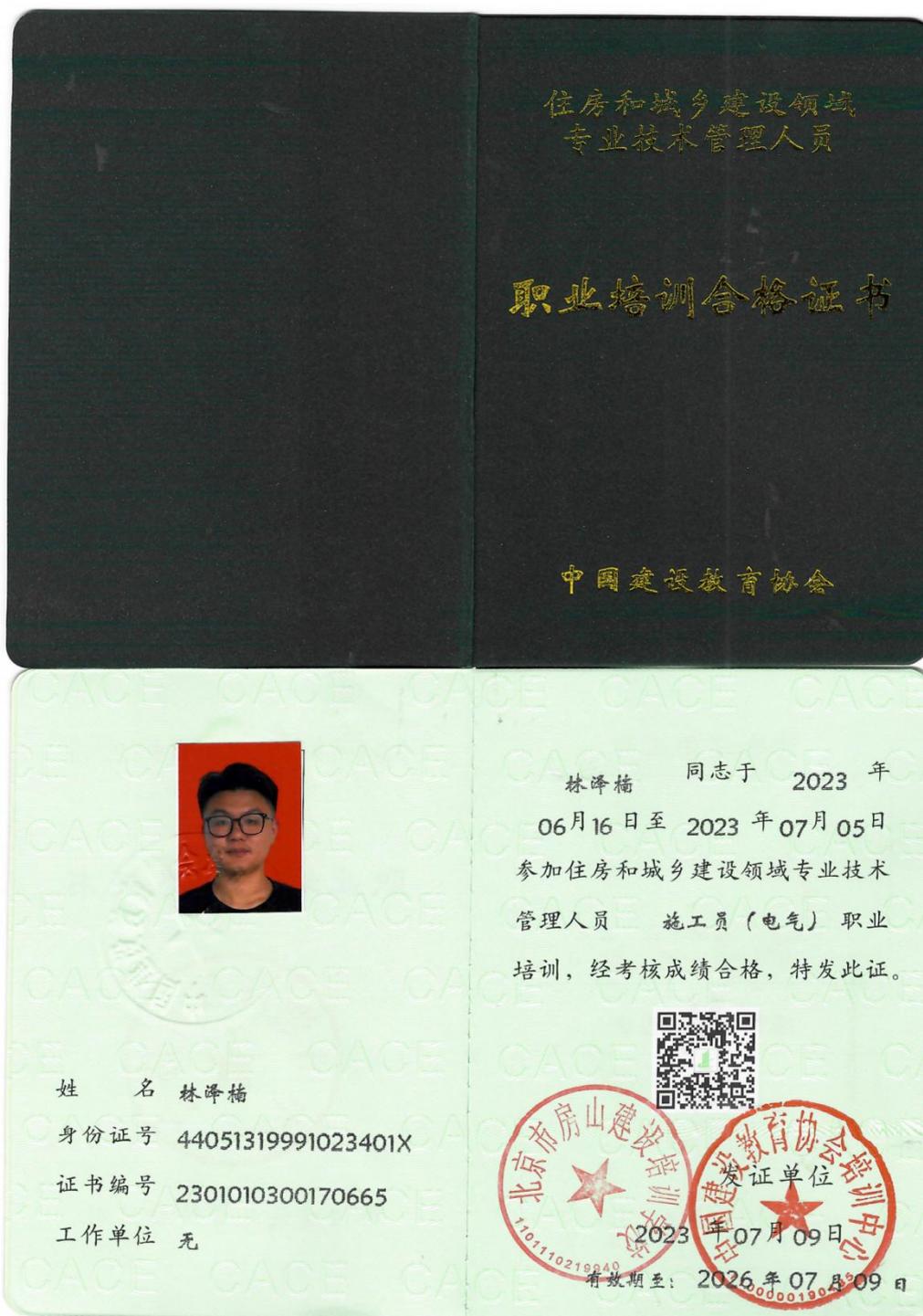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北京理工大学印制



4.21.2. 施工员资格证书



4.21.3. 施工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楠

社保电脑号：647995233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910234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1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6170.01	3384.8			1246.85	415.66			415.66		36.88	238.36		6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0dde19f749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8872
单位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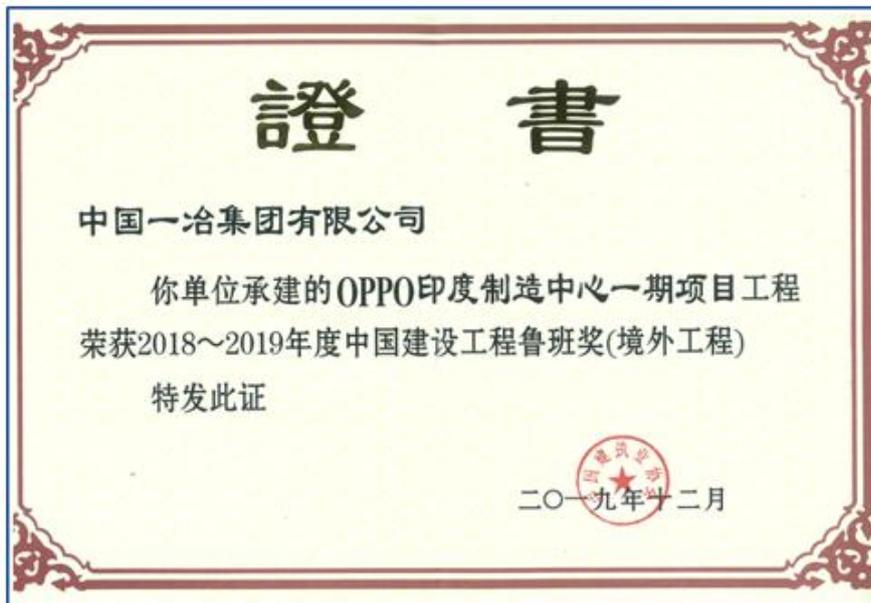
荣誉情况统计表

1. 项目名称：OPPO 印度制造中心；荣誉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奖项级别：国家级；证书签发时间：2019.12
2. 项目名称：龙华分局一类电子防控运行项目；荣誉名称：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12
3. 项目名称：前海信息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荣誉名称：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12
4. 项目名称：中国华润大厦 OPPO 办公室弱电施工项目；荣誉名称：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12
5. 项目名称：今天国际智慧园区；荣誉名称：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12
6. 项目名称：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数据中心工程；荣誉名称：2020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1.4.23



5.1. OPPO 印度制造中心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https://mp.weixin.qq.com/s/ITiiWp4Yr5BlqAvsLDhZWA>



**OPPO印度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喜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啦！**



今天，建筑业科技创新
暨2018~2019年度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
OPPO印度制造中心一期项目榜上有名！

鲁班奖：它是中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中国建筑业协会实施评选的奖项，也是建筑企业梦寐以求的业界认可。

和鲁班奖共腾飞
印度制造中心一期是怎样炼成的呢
快来一睹它的“颜值”与“智慧”吧

我司承建其中的 F2 弱电智能化工程部分。



证明

兹证明

OPPO 印度 F2 公共区域弱电智能化工程是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OPPO 印度制造中心一期工程项目的部分工程，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OPPO 印度制造中心一期工程，荣获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IMSE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作为该项目参建单位之一。

特此证明!

OPPO MOBIL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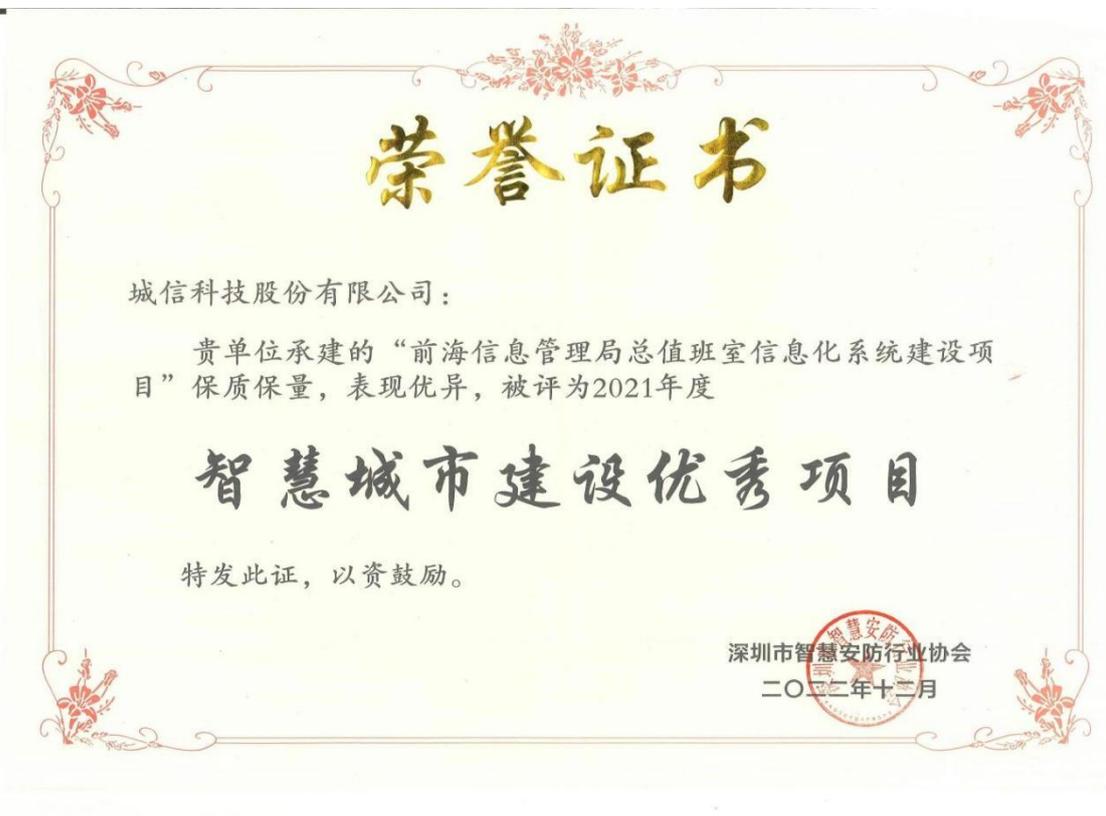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5日



5.2.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龙华分局一类电子防控运行项目



5.3.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前海信息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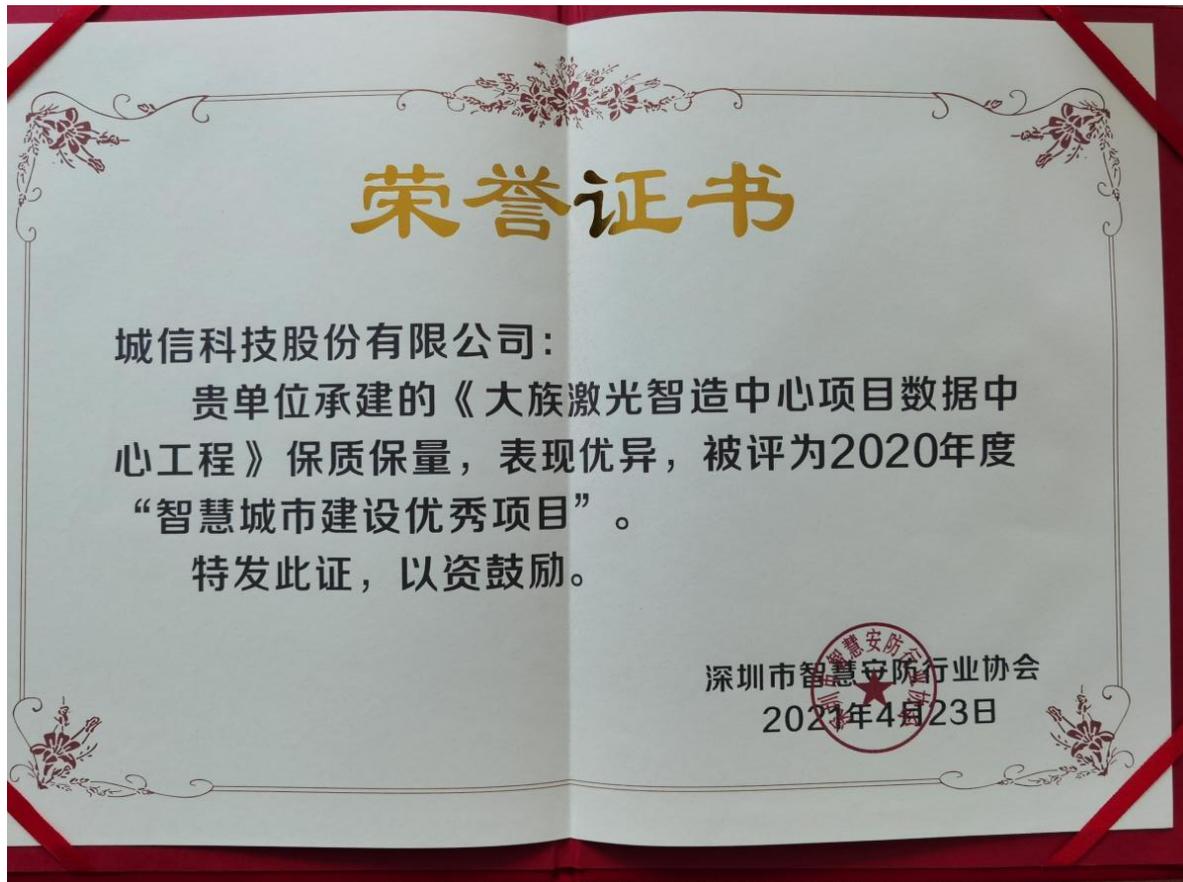
5.4.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中国华润大厦 OPPO 办公室弱电施工项目



5.5. 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今天国际智慧园区



5.6. 2020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大族激光智造中心项目数据中心工程



6.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p> <p>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p> <p>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我司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我司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p> <p>我司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发包人书面通知我司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我司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尹锋
	身份证号	5106221981011621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尹锋，出资比例，99.9% 李金华，出资比例，0.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新疆深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备注	无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8.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p>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